



大中華金融控股有限公司

GREATER CHINA FINANCIAL HOLDINGS LIMITED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前稱大中華實業控股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431)



2015年報

目錄

	頁次
公司資料	2
主席報告書	3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4
董事履歷	12
企業管治報告	14
董事會報告	23
獨立核數師報告	39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41
綜合財務狀況表	42
綜合權益變動表	44
綜合現金流量表	45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47
財務概要	164

執行董事

邵永華先生(主席)
陳寧迪先生(行政總裁)
陳兆敏小姐

非執行董事

郎世杰先生
馬曉玲小姐

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審核委員會

金炳榮先生
關基楚先生
芮明杰博士

公司秘書

陳兆敏小姐

核數師

恒健會計師行有限公司
執業會計師

主要往來銀行

中國銀行(香港)有限公司
恒生銀行有限公司
太倉農村商業銀行

法律顧問

姚黎李律師行

總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銅鑼灣
勿地臣街1號
時代廣場
二座3001-11室

註冊辦事處

Canon's Court
22 Victoria Street
Hamilton HM12
Bermuda

百慕達股份過戶及登記總處

MUFG Fund Services (Bermuda) Limited
The Belvedere Building
69 Pitts Bay Road
Pembroke HM08
Bermuda

香港股份過戶及登記分處

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
香港
皇后大道東183號
合和中心22樓

股份代號

431

網址

<http://www.irasia.com/listco/hk/greaterchina/index.htm>

主席報告書

本人謹代表大中華金融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合稱「本集團」）董事（「董事」）會（「董事會」）提呈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報。

業務回顧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錄得收入及純利分別115,956,000港元（二零一四年：55,133,000港元）及116,130,000港元（二零一四年：虧損19,394,000港元）。有關收入主要來自新收購典當業務貢獻的102,305,000港元（二零一四年：不適用），來自倉庫業務的收入維持穩定，為13,651,000港元（二零一四年：12,975,000港元）。本年度並無來自一般貿易的收入（二零一四年：42,158,000港元）。

典當業務的表現令人滿意，該業務的管理團隊正大力推動該業務持續健康增長，同時密切監控業務風險，避免不必要的風險。

倉庫業務表現仍然穩定；受中國市場的原材料需求疲弱及無可盈利的交易，一般貿易業務表現停滯。

展望

展望未來，本集團將透過收購新業務，拓展包括中國的典當業務、香港的證券交易、資產管理、保險經紀及放債業務等金融服務，實現業務多元化。

本集團將繼續物色新投資機會，力爭提升本公司股東（「股東」）的整體回報。

致謝

本人謹藉此機會，代表董事會感謝全體員工為本集團作出的勤勉努力及竭誠奉獻。本人亦對各股東、客戶及其他業務夥伴對本集團給予的信任和持續支持表示謝意。

主席
邵永華
香港

二零一六年三月十四日

業務回顧

本集團主要從事(i)於中國進行典當行業務；(ii)工業用物業發展；及(iii)一般貿易，包括金屬材料貿易。

本集團的財務摘要概述如下：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營業額	115,956	55,133
稅息折舊及攤銷前利潤 ^(附註)	66,142	31,623
年內溢利(虧損)	116,130	(19,394)
每股盈利(虧損)：		
基本	4.93	(1.12)
攤薄	4.81	(1.12)
總資產	1,670,266	309,660
資產淨值	1,161,745	109,465

附註：稅息折舊及攤銷前利潤計算中不計及出售附屬公司的一次性收益及有關收購及投資以及資本架構交易的一次性企業開支。

本集團的營業額及分部業績載列如下：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來自以下各項之收入：		
典當貸款融資	102,305	—
倉庫業務	13,651	12,975
一般貿易	—	42,158
	115,956	55,133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來自以下各項之分部溢利(虧損)：		
典當貸款融資	64,197	—
倉庫業務	(10,547)	(17,766)
一般貿易	(1,813)	(3,679)
	<u>51,837</u>	<u>(21,445)</u>

於二零一五年，營業額較上年增加60,823,000港元，主要是由於新增典當業務分部帶來的額外營業額，惟典當業務帶來的正面影響被一般貿易分部收入下降所部分抵銷。與此同時，分部溢利增加73,282,000港元，此乃由於典當業務帶來的正面貢獻以及倉庫業務及一般貿易虧損減少。

本集團錄得年內溢利116,130,000港元(二零一四年：虧損19,394,000港元)，業績大幅改善乃由於典當業務貢獻的溢利及計入出售兩間附屬公司全部股權的出售附屬公司收益約127,263,000港元(該等公司共同持有中國江蘇省太倉市一幅總佔地面積約200,000平方米的土地)的綜合影響。此外，本集團亦錄得應佔聯營公司溢利9,324,000港元，當中包括因本集團於一間於中國從事提供融資租賃服務的聯營公司所持25%股權以及於在中國經營互聯網金融平台的其他聯營公司所持45%股權而應佔的溢利。該兩間聯營公司均為於年內收購的公司。

於二零一五年一月及九月分別完成兩項收購在中國上海的典當業務事項後，典當業務已成為佔本集團收入及分部溢利比例最大的核心業務分部。

工業用物業發展業務維持穩定，本集團倉庫設施繼續維持100%使用率。

受中國市場的原材料需求持續疲弱影響，一般貿易業務並無產生收入。管理層會定期檢討該業務分部的情況並繼續探索可能的改善方案。

財務回顧

行政及其他營運開支

行政及其他營運開支主要包括各業務分部的營運開支及整體行政開支（包括但不限於辦公室管理費及水電費、法律及專業費用、經營租賃付款、僱員福利開支、折舊及攤銷等）。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行政及其他營運開支較上年增加51,913,000港元至83,304,000港元。該增加乃受多項因素影響。首先是，當中已計入典當業務的行政開支，因為典當業務已於二零一五年綜合入賬。加上，年內進行多項新業務收購事項和出售事項、配售本公司新股份、供股及股份拆細，亦導致有關法律及專業費用大幅增加。此外，隨著業務持續擴張，本集團亦拓展其團隊以配合業務發展，因此僱員薪金及福利開支、辦公室行政及辦公室租金跟隨本集團擴張策略的持續落實而增加。

財務成本

於回顧年內，財務成本約為29,398,000港元，其中乃包括銀行及其他借貸之實際利息開支。財務成本較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13,365,000港元有所增加，乃主要由於本年度內計入可換股票據的實際利息及典當業務產生的利息。

流動資金、財務資源及資本架構

本集團遵循審慎的營運資金管理政策。本集團的營運主要由內部產生的現金流量及外部融資提供資金。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股東資金及流動資產淨值分別約為1,161,745,000港元（二零一四年：109,465,000港元）及628,240,000港元（二零一四年：流動負債淨額10,558,000港元）。銀行結餘及現金為524,661,000港元（二零一四年：12,753,000港元）及流動比率為3.02（二零一四年：0.93）。

於二零一五年一月，本公司完成按每股配售股份2.00港元配售59,600,000股配售股份，為本集團籌集所得款項淨額約116.8百萬港元。

於二零一五年十一月，本公司完成按於記錄日期每持有兩股股份獲發一股供股股份的基準按每股供股股份2.20港元進行供股，為本集團籌集所得款項淨額約467.6百萬港元。

配售及供股均為本集團整體現金狀況帶來正面貢獻。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借貸總額約為277,535,000港元（二零一四年：72,034,000港元）。資本負債比率（按借貸總額除以股東資金計算）為24%（二零一四年：66%）。

於回顧年內，並無有關購置及興建物業、廠房及設備的資本承擔（二零一四年：無）。

本集團預期不會面對重大匯兌風險，原因是其現金、借貸、收入及開支主要以港元及人民幣計值。

根據一般授權配售股份

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九日，本公司與東方證券（香港）有限公司（「東方證券」）（作為配售代理）訂立配售協議，以按每股配售股份2.00港元之配售價配發最多59,969,422股本公司股份中每股面值0.005港元的股份（「配售」）。配售價為股份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九日在聯交所所報收市價每股2.00港元。本公司擬將全部所得款項淨額的65%用於擴大融資相關業務及35%用作一般營運資金。配售已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二十七日完成，合共59,600,000股配售股份已配發及發行予不少於六名投資者，該等投資者及其各自的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個人投資者並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的第三方。

已發行配售股份之總面值為298,000港元。配售所得款項淨額約為117百萬港元（相當於每股配售股份淨發行價約1.96港元），其中約65.65百萬港元已用作對位於中國的融資租賃業務25%股權的資本出資及10.4百萬港元已用作支付收購位於香港的證券交易及資產管理業務總代價的一部分及餘下所得款項已用作一般營運資金。

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五年一月九日及二零一五年一月二十七日之公佈。

按於記錄日期每持有兩(2)股股份獲發一(1)股供股股份之基準按每股供股股份2.2港元進行供股

於二零一五年十月一日，本公司宣佈建議按於記錄日期每持有兩(2)股本公司股份獲發一(1)股供股股份（「供股股份」）之基準，按每股供股股份2.20港元進行供股（「供股」），籌集所得款項淨額約467.6百萬港元。本公司擬將(i)100百萬港元用於拓展位於香港的證券交易及資產管理業務；(ii)100百萬港元用於在香港發展放債業務；(iii)30百萬港元用於在香港發展其他金融服務相關業務，包括融資諮詢服務、就證券提供意見及保險經紀；(iv)150百萬港元用於其他中長期投資；(v) 50百萬港元用作償還銀行貸款及(vi)34.4百萬港元用作一般營運資金。

於十一月十八日，已發行合共215,623,557股供股股份。所得款項淨額467.6百萬港元已使用如下：(i)約140百萬港元用於進行香港上市證券的中長線投資；(ii)85百萬港元用於放債業務；(iii)27.8百萬港元用於支付收購位於香港的證券交易及資產管理業務總代價的餘下部分；(iv)4百萬港元用於收購及發展位於香港的保險經紀業務及(v)餘下現金存放於本集團的銀行賬戶以待用作擬定用途。

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十月一日及二零一五年十一月十七日之公佈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十月二十七日的章程。

股份拆細

根據股東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二十三日舉行之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的普通決議案，每一股每股面值0.005港元之本公司當時現有已發行股份拆細為五(5)股每股面值0.001港元之本公司拆細股份（「股份拆細」），本公司之法定股本變為2,109,890,000港元，分為2,109,890,000股每股面值0.001港元的股份，其中3,234,353,355股股份已發行及繳足。股份拆細已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二十八日生效。

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一日、二零一五年十二月四日及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二十三日之公佈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十二月八日之通函。

根據特別授權進行配售

於二零一六年三月十一日，本公司與東方證券（作為配售代理）訂立配售協議，以按介乎每股配售股份0.70港元至0.90港元之配售價配售最多485,153,000股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01港元之股份（「第二次配售股份」及「第二次配售」）。第二次配售股份將根據特別授權配發及發行，本公司將於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上尋求授出特別授權。本公司擬將估計所得款項淨額中約250百萬港元用作成立由本集團管理的私人投資基金的資本注資；(ii)約80百萬港元用作發展本集團的融資服務相關業務或其他投資機會以進一步發展本集團的業務；及(iii)約50百萬港元用作本集團的一般營運資金。

於本年報日期，第二次配售尚未完成，本公司將及時作出公佈知會股東第二次配售的狀態。

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六年三月十一日之公佈。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根據可變動權益實體合約（「可變動權益實體合約」）新收購的業務

年內，本集團收購兩項位於中國的典當行業務及一項位於中國的互聯網金融平台業務的45%股權。由於根據中國現行法律及法規，典當及互聯網金融平台業務均受若干外資股權限制規限，故採用可變動權益實體合約，其中包括一系列協議，即：

- (i) 獨家管理顧問服務協議；
- (ii) 股權質押合同；
- (iii) 獨家購買期權協議；及
- (iv) 授權委託協議

可變動權益實體合約使本集團可獲得對中國受限制業務的財務及業務經營之控制權，且本集團亦有權享有該等業務的經濟權益及利益。本集團在透過可變動權益實體合約經營該等業務上並無遇到任何監管機關的任何妨礙或阻礙。本集團將密切留意規管可變動權益實體合約安排的法律及法規變動並於有任何可能影響可變動權益實體合約的合法性及有效性的重大發展時及時向股東作出公佈。

有關各項業務的可變動權益實體合約安排背景資料及理由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二十四日的通函以及本公司日期分別為二零一五年四月十五日及二零一五年七月三十一日的公佈。

本集團業務亦面臨典當貸款借款人違約的風險及中國法律及法規對可變動權益實體合約合法性的變動帶來的影響。

新收購業務達成二零一五年業績目標

東方信貸集團

根據有關收購東方信貸控股有限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的協議，東方信貸控股有限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包括透過若干合約協議持有相關經濟權益及利益的典當業務）（「東方信貸集團」）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經審核綜合除稅後純利不應低於25,000,000港元（「二零一五年典當行業績目標」）。根據東方信貸集團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經審核財務報表，綜合除稅後純利超過二零一五年典當行業績目標。

當天金融集團

根據有關收購當天金融信息服務有限公司45%已發行股本的協議，當天金融信息服務有限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包括透過若干合約協議持有的位於中國的金融平台）（「當天集團」）於二零一五年七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期間的綜合除稅後純利不應低於人民幣10,000,000元（「二零一五年互聯網金融平台業績目標」）。根據當天集團二零一五年七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期間的經審核財務報表，綜合除稅後純利超過二零一五年互聯網金融平台業績目標。

前景

倉庫業務方面，目前使用率為100%。然而，超過50%的倉庫租賃合約將於二零一六年屆期，倉庫業務的管理層正積極與現有及潛在租戶進行磋商，致力維持穩定的業務收入。

典當業務方面，管理層對此業務分部的表現及增長潛力持樂觀態度，並將繼續積極物色合適機會，透過現有業務的有機增長及於市場收購符合整體業務計劃的類似業務，進一步拓展典當貸款融資業務。

誠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十月二十七日的供股章程所述，本公司計劃在香港發展按揭或其他有抵押貸款放債業務。香港放債業務牌照的申請已於二零一六年初獲批，放債業務已於二零一六年第一季度開始經營。管理層對此業務充滿信心，相信該業務的利好經營業績有望為本集團二零一六年上半年的整體業績帶來貢獻。

此外，本集團亦於二零一五年底購入保險經紀牌照，團隊正積極著力發展保險經紀及理財業務。

於二零一六年三月，本集團完成收購分別可在香港從事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第1類（證券交易）受規管活動及在香港從事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第9類（提供資產管理）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本集團已做好充分準備進軍證券及資產管理市場。本集團計劃設立一隻私募基金，發展其資產及基金管理業務。

自二零一五年底起，本集團已透過認購新股份及多次於市場上購股，投資於十方控股有限公司（「十方」）的上市股份。本集團現持有十方全部已發行股份的約5.8%。十方主要在中國從事文化傳媒、廣告傳媒及電影傳媒業務。透過投資於十方，本集團擬逐步構建自身的投資組合，以實現中長期資本增值及投資回報。未來，本集團將繼續投資於具投資增長潛力且符合此業務策略的目標。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總言之，二零一六年將會是行動的一年，各項新收購或新建立的業務將全面展開。未來一年亦將是充滿機遇與挑戰的一年。本集團將持續優化業務及資本架構，進一步強化管理、投資及控制系統。本集團將著重投入資源發展新收購或新建立的業務，致力為本集團帶來穩定收入流及多元化本集團業務。與此同時，本集團亦將持續物色合適的投資機會，以提高股東權益的整體回報。

資產抵押

已就本集團獲授之一般銀行信貸而作出抵押之資產賬面值如下：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應收典當貸款	113,569	—
物業、廠房及設備	118,024	133,469
預付租賃款項	26,403	107,052
銀行存款	35,811	37,912
	293,807	278,433

或然負債

就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二十一日收購東方信貸集團而言，本集團可能須承擔或然負債，包括透過發行可換股票據結清根據二零一五年業績目標及二零一六年業績目標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二十一日後產生之額外代價。或然可換股票據之最高本金額將為24,598,000港元。

僱員及薪酬政策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僱用約120名員工，並參照各員工之資歷和經驗及根據現時行業慣例釐定薪酬。除薪酬外，其他員工福利包括強積金供款、酌情花紅計劃及購股權計劃。

執行董事

邵永華先生，四十一歲，於二零一五年七月十六日獲委任為執行董事，並於二零一五年八月二十五日成為本公司主席。彼為本公司一間聯營公司當天金融信息服務有限公司（「當天金融」，根據可變動權益實體架構控制網絡金融平台運營商上海當天金融信息服務有限公司（「當天」）之管理及營運）董事。邵先生為當天之創始人及主席並負責其整體戰略規劃。於加入本公司前，彼於二零零四年至二零一四年間擔任一家從事電腦信息產品、電子信息產品生產及精準製造之信息科技公司之主席。憑藉其過往經驗，邵先生熟悉信息科技以及資本投資及融資，尤其是融資租賃、典當業務、小額貸款業務以及資產管理方面。彼持有中國人民解放軍空軍後勤學院經濟管理學士學位。

陳寧迪先生，三十七歲，於二零一五年二月十三日獲委任為非執行董事。彼於二零一五年八月二十五日調任為執行董事及獲委任為本公司行政總裁。陳先生亦為本公司若干附屬公司之董事。彼於環球金融行業擁有逾十四年經驗。陳先生曾擔任博華資本基金及博智資本基金（均為私募基金公司）的執行董事及創辦成員。彼曾任職於香港滙豐全球投資銀行部、倫敦滙豐集團資本市場部、香港滙豐債券市場部及上海申銀萬國證券公司。陳先生持有芝加哥大學經濟學和統計學學士學位。

陳兆敏小姐，四十一歲，於二零零八年三月十二日獲委任為執行董事兼本公司之公司秘書。彼亦為本公司若干附屬公司之董事。陳小姐為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及英國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彼於審計、會計及財務管理方面擁有逾15年經驗。於加入本公司前，陳小姐曾任職於一家國際專業的審計事務所及多家上市公司。彼持有香港大學會計及財務專業學士學位。

非執行董事

郎世杰先生，二十九歲，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二十一日獲委任為非執行董事。彼為身處中國的美國企業家。郎先生為中國的二級市場對沖基金「郎基金」的共同創辦人。彼亦為上海佑勝投資諮詢有限公司之創始人、董事兼行政總裁並負責管理其整體業務經營及發展。郎先生亦為本公司若干附屬公司之董事及上海新盛典當有限公司之總經理。彼持有密歇根大學通識學學士學位。

董事履歷

馬曉玲小姐，四十歲，於二零零五年七月十八日獲委任為執行董事，並於二零零五年八月五日成為本公司主席。彼於二零一五年八月二十五日調任為非執行董事。馬小姐於中國及香港物業發展及投資領域擁有十多年經驗。彼持有蘭州商學院經濟學學士學位。

獨立非執行董事

金炳榮先生，六十七歲，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二十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彼為高級經濟師及於金融行業擁有逾二十年經驗。金先生現任上海銀行獨立非執行董事及上海達安金融票據傳遞有限公司董事長。彼於二零零七年四月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期間擔任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上市公司上置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207）的非執行董事及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期間擔任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上海飛樂股份有限公司（上證股份代碼：600654）的獨立董事。金先生曾擔任中國農業銀行上海市分行行長。彼持有復旦大學經濟碩士學位及財務管理學士學位。

關基楚先生，四十九歲，於二零一五年五月四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彼為香港會計師公會的會員。關先生於企業會計方面擁有逾10年經驗並曾任職於多家上市公司。彼現任聯交所上市公司西南環保發展有限公司（現稱為建發國際投資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908）之公司秘書。關先生持有科廷科技大學（現稱科廷大學）會計學碩士學位。

芮明杰博士，六十一歲，於二零一五年十月七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彼於企業管理與發展研究領域擁有逾25年經驗。芮博士現為一名教授，並擔任復旦大學管理學院產業經濟學系主任。其主要研究領域為產業與企業發展、企業戰略及管理、國有企業改革理論、現代公司理論及知識管理創新。芮博士於二零零一年至二零零三年期間曾任復旦大學管理學院副院長，並自一九九五年起擔任復旦大學管理學院教授。芮博士現為聯交所上市公司上海錦江國際酒店（集團）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代號：2006）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及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上海自動化儀表股份有限公司（現稱上海臨港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上證股份代碼：600848）之獨立非執行董事。芮博士持有復旦大學產業經濟博士學位。

本公司致力維持高水準的企業管治，以確保本公司管理層的操守及保障全體股東的利益。本公司深明透明度及對股東問責的重要性。董事會相信股東可從良好的企業管治中獲得最大裨益。

企業管治常規守則

董事會負責履行企業管治職責，其中包括：

- (i) 制定及檢討本公司的企業管治政策及常規；
- (ii) 檢討及監察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培訓及持續專業發展；
- (iii) 檢討及監察本公司在遵守法律及監管規定方面的政策及常規；
- (iv) 制定、檢討及監察適用於僱員及董事的操守準則及合規手冊（如有）；及
- (v) 檢討本公司遵守守則的情況及於企業管治報告內的披露。

於回顧年內，董事會已檢討本公司的企業管治常規，該等常規乃基於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14所載之企業管治守則及企業管治報告（「企管守則」）載列之原則及守則條文（「守則條文」）。本公司已遵守守則條文，惟以下偏離情況除外：

- 守則條文第A.2.1條訂明，主席及行政總裁之角色應該分開及不應由同一人兼任。

馬曉玲小姐自二零零五年起擔任本公司主席兼行政總裁。董事會認為此架構將不會損害董事會與本公司管理層間之權力及權責平衡。權利及權責平衡乃通過董事會運作得到保證，董事會由富經驗及能幹之人士組成，並會定期開會討論影響本公司營運之問題。董事會相信，此架構有利於強勢及貫徹之領導，讓本集團可適時有效作出及落實決定。於二零一五年八月二十五日，邵永華先生獲選為本公司主席及陳寧迪先生獲選為本公司行政總裁。自此本公司並無偏離守則條文第A.2.1條。

- 守則條文第A.4.1條訂明，非執行董事的委任應有指定任期，並須接受重新選舉。

年內，新任非執行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乃按特定任期三年委任，並須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輪流告退及膺選連任。自此本公司並無偏離守則條文第A.4.1條。

- 守則條文第A.4.2條規定，所有為填補臨時空缺而被委任的董事應在接受委任後的首次股東大會上接受股東選舉。每名董事（包括有指定任期的董事）應輪流退任，至少每三年一次。

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第91條，任何為填補臨時空缺而被委任的人士，其任期於本公司下屆股東大會為止，屆時符合資格膺選連任。

年內，關基楚先生及芮明杰博士獲委任以填補臨時空缺。彼等將於本公司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並合資格及願意膺選連任。

- 守則條文第A.5條訂明，應設立提名委員會，以就董事委任及重新委任以及董事繼任計劃向董事會作出建議。

董事會作為整體負責委任其本身的成員。董事會主席負責物色適當人選，並向董事會建議合資格人選以供考慮。董事會將審閱主席所建議之人選的資料，並就董事的委任、重選及退任作出建議。候選人根據彼等能為本公司貢獻的技能、勝任程度及經驗獲委任加入董事會。

董事會

董事會現由三位執行董事邵永華先生（主席）、陳寧迪先生（行政總裁）及陳兆敏小姐，兩位非執行董事郎世杰先生及馬曉玲小姐，以及三位獨立非執行董事金炳榮先生、關基楚先生及芮明杰博士組成。

除(i) Ample Sleek Limited (由邵永華先生全資擁有之公司)及(ii) Asiabiz Capital Investment Limited (其股本由陳寧迪先生及其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間接擁有)均為本公司主要股東龍圖有限公司的股東外,董事會成員彼此之間並無財務、業務、家屬或其他重大/相關關係。此平衡的董事會組成可確保董事會具有較強的獨立性。

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均極具才幹,擁有會計、金融、管理及眾多業務範疇的學術及專業資格,為本集團提供廣泛類別的寶貴專業知識。加上彼等在其他機構擔任高層所累積之經驗,對董事會有效地履行其職務和責任提供強大的支持。

本公司已收到各獨立非執行董事就獨立性作出的年度確認。本公司認為所有獨立非執行董事均符合上市規則第3.13條有關評估獨立性的指引。

董事會負責領導及控制本公司,並監管本集團業務、戰略決策及表現,惟日常的管理則已任命三位執行董事邵永華先生、陳寧迪先生及陳兆敏小姐負責。

本公司主席及行政總裁之角色已分開。邵永華先生作為本公司主席負責領導董事會及實行經董事會批准的策略和政策,而陳寧迪先生作為本公司行政總裁與陳兆敏小姐一同負責本集團的營運。

董事名單及彼等之角色和職務登載於本公司及聯交所的網頁。

董事之培訓及專業發展

本公司負責安排及撥付資源為董事提供適當培訓,並鼓勵個別董事參與關於上市公司董事之角色、職能及職責之課程,或者透過出席培訓課程或透過網上資源或閱讀相關材料來進一步提升彼等的專業發展。本公司的公司秘書會持續向所有董事提供上市規則及其他適用監管規定的最新資料,以確保遵守及維持良好之企業管治常規。

企業管治報告

各董事出席董事會會議及股東大會之情況

於二零一五年內，曾舉行32次董事會會議及五次股東大會。個別成員的出席記錄如下：

董事	已出席／合資格 出席董事會會議次數	已出席／合資格 出席股東大會次數
執行董事：		
邵永華先生 (附註1)	13/13	0/2
陳寧迪先生 (附註2)	26/26	3/3
陳兆敏小姐	32/32	5/5
非執行董事：		
陳思翰先生 (附註3)	2/3	1/1
郎世杰先生 (附註4)	26/27	2/4
馬曉玲小姐	31/32	4/5
獨立非執行董事：		
程萬琦先生 (附註5)	3/12	2/3
林瑞民先生 (附註6)	3/25	1/4
舒華東先生 (附註7)	3/10	1/2
金炳榮先生 (附註8)	22/23	1/3
關基楚先生 (附註9)	18/19	2/2
芮明杰博士 (附註10)	6/6	0/1

附註：

1. 邵永華先生於二零一五年七月十六日獲委任為董事。
2. 陳寧迪先生於二零一五年二月十三日獲委任為董事。
3. 陳思翰先生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三十日辭任董事。
4. 郎世杰先生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二十一日獲委任為董事。
5. 程萬琦先生於二零一五年四月三十日退任董事。
6. 林瑞民先生於二零一五年十月七日退任董事。
7. 舒華東先生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辭任董事。
8. 金炳榮先生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二十日獲委任為董事。
9. 關基楚先生於二零一五年五月四日獲委任為董事。
10. 芮明杰博士於二零一五年十月七日獲委任為董事。

董事可於各董事會會議召開前適時地收到相關資料。董事有機會於董事會定期會議的議程中加入討論事項，而董事有權取得董事會文件及相關資料以讓彼等就董事會會議上的討論事項作出知情的決定。

董事會及其他委員會的會議記錄由本公司公司秘書保管，並可供董事查閱。

於二零一五年，具備適當的會計或相關的財務管理專長的前任獨立非執行董事舒華東先生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辭任，因此本公司不符合上市規則第3.10(2)條的規定。具備上市規則第3.10(2)條要求的資格的現任獨立非執行董事關基礎先生已於二零一五年五月四日獲委任。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10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作為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操守守則。本公司已就董事有否遵守標準守則所載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規定標準向全體董事作出特定查詢，而全體董事已確認彼等均有遵守標準守則。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已成立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並遵照企管守則之守則條文制定書面職權範圍。審核委員會之職責為審閱及監察本公司之財務申報及風險管理以及內部監控制度。審核委員會現由三位獨立非執行董事關基楚先生（主席）、金炳榮先生及芮明杰博士組成。

於回顧年內，審核委員會已聯同管理人員及核數師檢討本公司所採納之會計原則及慣例，並討論審核、內部監控及財務申報事宜，包括審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財務報表及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中期財務報表。

企業管治報告

年內，曾召開兩次審核委員會會議。個別成員的出席記錄如下：

董事	出席次數
程萬琦先生 (附註1)	1/1
林瑞民先生 (附註2)	2/2
舒華東先生 (附註3)	1/1
金炳榮先生 (附註4)	1/1
關基楚先生 (附註5)	1/1
芮明杰博士 (附註6)	不適用

附註：

1. 程萬琦先生於二零一五年四月三十日不再擔任審核委員會成員。
2. 林瑞民先生於二零一五年十月七日不再擔任審核委員會成員。
3. 舒華東先生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不再擔任審核委員會主席。
4. 金炳榮先生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二十日成為審核委員會成員。
5. 關基楚先生於二零一五年五月四日成為審核委員會主席。
6. 芮明杰博士於二零一五年十月七日成為審核委員會成員。

薪酬委員會

董事會已成立薪酬委員會（「薪酬委員會」），並遵照企管守則之守則條文制定書面職權範圍。薪酬委員會負責就本公司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之薪酬政策及綱領向董事會提供意見，以及負責不時參考本公司之目標檢討及釐定個別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之薪酬。薪酬委員會現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金炳榮先生（主席）、關基楚先生及芮明杰博士以及一名執行董事陳兆敏小姐及一名非執行董事馬曉玲小姐組成。

於回顧年內，薪酬委員會已檢討本公司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之薪酬政策及綱領，並參考本公司之目標釐定個別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之薪酬待遇。

年內，曾召開兩次薪酬委員會會議。個別成員的出席記錄如下：

董事	出席次數
馬曉玲小姐	2/2
陳兆敏小姐	2/2
程萬琦先生 (附註1)	1/1
林瑞民先生	1/1
陳思翰先生 (附註2)	1/1
舒華東先生 (附註3)	0/1
金炳榮先生 (附註4)	1/1
關基楚先生 (附註5)	1/1
芮明杰博士 (附註6)	1/1

附註：

1. 程萬琦先生於二零一五年四月三十日不再擔任薪酬委員會主席。
2. 陳思翰先生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三十日不再擔任薪酬委員會成員。
3. 舒華東先生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不再擔任薪酬委員會成員。
4. 金炳榮先生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二十日成為薪酬委員會主席。
5. 關基楚先生於二零一五年五月四日成為薪酬委員會成員。
6. 芮明杰博士於二零一五年十月七日成為薪酬委員會成員。

核數師酬金

年內，就本公司核數師恒健會計師行有限公司向本集團提供核數及非核數服務的費用分別為1,000,000港元及970,000港元。非核數服務主要包括中期業績審閱及其他申報服務。

財務申報

董事知悉其有責任根據法定規定及適用會計準則編製財務報表。董事並不知悉關於可能使本公司持續經營能力存在重大疑問之事件或狀況之任何重大不確定性。

核數師關於其對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財務報表之申報責任之聲明，載於本年報「獨立核數師報告」內。

內部監控

董事會知悉其有責任維持本集團良好及有效之內部監控制度，使股東的投資及本集團之資產在任何時間均得到保障。董事會負責每年檢討本集團內部監控系統的有效性，有關檢討應涵蓋包括財務、營運及合規控制以及風險管理職能的所有重大監控。

於回顧年內，董事會已透過審核委員會檢討本公司內部監控系統的有效性，包括本公司在會計及財務申報職能方面的資源、員工資歷及經驗、培訓課程及預算是否足夠。董事會認為現有內部監控系統屬充分及有效。

股東權利及投資者關係

董事會深明與股東保持良好溝通十分重要。有關本集團之資料會及時經由多種正規途徑（包括中期及年度報告、公佈及通函等）向股東傳達。該等公佈文件連同最近期之公司資料及消息亦在本公司網站上可供查閱。本公司亦在其股東週年大會上接受股東之意見及提問。

股東有機會參加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根據本公司的公司細則第57條，於遞交請求書日期合共持有不少於本公司於遞交日期之有關已繳足股本十分之一的任何2名或以上股東有權要求董事會召開股東特別大會。有關請求書必須說明會議目的及必須由請求人簽署及遞交至本公司總辦事處。

根據本公司的公司細則第89條，除退任董事外，任何人士概無資格於任何股東大會上競選董事職位（獲董事推薦者除外），除非由有權出席與所發出通知有關的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若干股東（並非獲推薦之人士）已向本公司發出一份書面通知，表明其有意提名該人士競選董事職位，而該名人士亦向本公司發出一份書面通知表明願意參選，惟發出該等通知之期間最少須為七日，而呈交該等通知之起始時間不得早於發出指定進行董事選舉之股東大會通告翌日，結束時間則不得遲於該股東大會日期前七日。書面通知應載列上市規則第13.51(2)條所規定有關該人士之履歷詳情。

股東已獲得本公司之聯絡方式詳情，例如電話號碼、傳真號碼及郵寄地址，以便彼等就各自對有關本公司之任何疑問作出查詢。彼等亦可透過上述方式向董事會作出查詢。

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之憲章文件並無任何變動。本公司的公司細則於本公司及聯交所網站可供查閱。

董事會報告

董事謹提呈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度報告及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

主要業務及業務回顧

本公司作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向其附屬公司提供企業管理服務。主要附屬公司的業務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40。

香港公司條例附表5所要求對業務回顧的進一步討論及分析（包括本公司面臨的風險及本集團業務的未來發展）載於本年報的「管理層討論及分析」一節。上述章節構成「董事會報告」一部分。

業績及分配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業績載於第41頁的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董事會不建議派付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末期股息（二零一四年：無）。

五年財務概要

本集團過去五個財政年度的業績及資產與負債概要載於本年報第164頁。

物業、廠房及設備

年內本集團物業、廠房及設備的變動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5。

股本

年內本集團股本的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8。

儲備

年內本集團及本公司儲備的變動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42及43。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可供分派予股東之儲備為886百萬港元（二零一四年：無）。

購買、出售及贖回上市證券

年內，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之上市證券。

主要客戶及供應商

本集團最大客戶及五大客戶的累計銷售額分別佔本集團本年度總收入約9.90%及23.02%。年內，本集團的主要業務為典當貸款融資及倉庫業務，因此本集團並無五大供應商。

概無董事、彼等的聯繫人或就董事所知擁有本公司股本5%以上的任何股東擁有本集團五大供應商或客戶的任何權益。

董事會報告

董事

於本年度及直至本報告日期止，董事為：

執行董事：

邵永華先生(主席)(於二零一五年七月十六日獲委任)

陳寧迪先生(行政總裁)(於二零一五年二月十三日

獲委任為非執行董事及於二零一五年八月二十五日調任為執行董事)

陳兆敏小姐

非執行董事：

郎世杰先生(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二十一日獲委任)

馬曉玲小姐(於二零一五年八月二十五日由執行董事調任為非執行董事)

陳思翰先生(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三十日辭任)

獨立非執行董事：

金炳榮先生(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二十日獲委任)

關基楚先生(於二零一五年五月四日獲委任)

芮明杰博士(於二零一五年十月七日獲委任)

程萬琦先生(於二零一五年四月三十日退任)

林瑞民先生(於二零一五年十月七日辭任)

舒華東先生(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辭任)

根據本公司細則第91及99(B)條，關基楚先生(「關先生」、芮明杰博士(「芮博士」、馬曉玲小姐(「馬小姐」)及陳兆敏小姐(「陳小姐」)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董事，而關先生、芮博士及陳小姐合資格並願膺選連任。馬小姐因有其他事務而不願膺選連任。

本公司確認其已收到各獨立非執行董事根據上市規則第3.13條就其獨立性作出的年度確認，本公司認為所有現任獨立非執行董事均為獨立人士。

董事的服務合約

擬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的董事概無訂立本公司不可於一年內終止而毋須作出賠償（法定賠償除外）的服務合約。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之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a)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相關條文彼等被當作或視為擁有之權益及淡倉）；或(b)記錄於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置存之登記冊之權益；或(c)根據上市規則附錄10所載之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如下：

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之好倉

董事	權益性質	所持已發行 股份數目	所持相關 股份數目	股份及 相關股份總數	佔已發行股本 概約百分比
郎世杰先生 （「郎先生」）	法團權益	-	705,000,000 （附註1）	705,000,000	21.80%
邵永華先生 （「邵先生」）	法團權益	538,500,000 （附註2）	-	538,500,000	16.65%
馬曉玲小姐 （「馬小姐」）	法團權益	201,061,280 （附註3）	-	201,061,280	6.22%

董事會報告

附註：

1. 郎先生為啟茂投資有限公司（「啟茂」）、Equity Partner Holdings Limited（「Equity Partner」）及世佳控股有限公司（「世佳」）全部已發行股本之實益擁有人。啟茂、Equity Partner及世佳分別被視為根據日期為二零一四年十一月二十日之買賣協議於最高本金額為180,000,000港元（其中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已發行85,401,768.19港元）之可換股票據中擁有40%、15%及39%的權益，有關可換股票據分別可轉換為300,000,000股股份、112,500,000股股份及292,500,000股股份。因此，郎先生被視為透過啟茂、Equity Partner及世佳於合共705,000,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郎先生為啟茂、Equity Partner及世佳各自之董事。
2. 龍圖有限公司（「龍圖」）已發行股本的65.8%、28.2%及6.0%乃由Ample Sleek Limited（「Ample Sleek」）、Sino Crest Ventures Limited（「Sino Crest」）及Asiabiz Capital Investment Limited（「Asiabiz」）擁有。Ample Sleek乃由本公司執行董事兼主席邵先生全資擁有，而Asiabiz已發行股本的逾30%乃由本公司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陳寧迪先生及其聯繫人間接擁有。邵先生為Ample Sleek及龍圖之董事。
3. 馬小姐為Keenlead Holdings Limited（建領控股有限公司）（「建領」）全部已發行股本之實益擁有人。

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之淡倉

董事	權益性質	所持已發行 股份數目	所持相關 股份數目	股份及相關 股份總數	佔已發行股本 概約百分比
郎先生（附註4）	法團權益	-	705,000,000	705,000,000	21.80%

附註：

4.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可換股票據受認沽權證規限，故啟茂、Equity Partner及世佳分別被視為於本公司擁有300,000,000股股份、112,500,000股股份及292,500,000股股份的淡倉。因此，郎先生被視為透過啟茂、Equity Partner及世佳於本公司擁有705,000,000股股份的淡倉。

於本公司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股份及相關股份之好倉

董事	相聯法團名稱	權益性質	類別	股份數目／ 註冊資本金額	持股概約百分比
邵先生	當天金融信息服務有限公司	法團權益(附註5)	普通股	55股	55%
	aBCD Enterprise Limited	法團權益(附註5)	普通股	3股	100%
	鼎泰潤和投資諮詢(上海)有限公司	法團權益(附註5)	註冊資本	人民幣31,000,000元	100%

附註：

- 龍圖已發行股本的65.8%乃由Ample Sleek擁有，Ample Sleek乃由邵先生全資擁有。龍圖為當天金融信息服務有限公司（「當天金融」）之55股股份（為其已發行股本之55%）之法定及實益擁有人，而餘下的45股股份（為其已發行股本之45%）乃由本公司擁有。當天金融乃aBCD Enterprise Limited（「aBCD」）之3股股份（為其全部已發行股本）之法定及實益擁有人。aBCD為鼎泰潤和投資諮詢（上海）有限公司之註冊資本人民幣31,000,000元（為其全部股本權益）之持有人。

除上文披露者外，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概無董事、主要行政人員或彼等之聯繫人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a)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相關條文彼等被當作或視為擁有之權益及淡倉）；或(b)記錄於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置存之登記冊之權益及淡倉；或(c)根據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

購買股份或債券的安排

除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2及「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之權益及淡倉」一節所披露的購股權計劃之外，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於年內任何時間訂立任何安排，以使董事可藉收購本公司或任何其他法團的股份或債權證而獲益。有關安排之效力可讓有關董事成為本公司的股東。

董事的重大合約

1. 於二零一四年十一月二十日，本公司（作為買方）、啟茂、Equity Partner、世佳及Asiabiz（共同作為賣方）及郎先生（作為賣方擔保人）訂立買賣協議（經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六月三日之第一份補充協議及日期為二零一六年一月八日之第二份補充協議修訂），據此，本公司同意收購而賣方同意出售Oriental Credit Holdings Limited（「Oriental Credit」）全部已發行股本。該收購事項已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二十一日完成。

根據買賣協議，代價將由本公司以下列方式支付：

- (i) 於Oriental Credit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之經審核賬目刊發後第60個營業日透過向賣方發行本金額80,000,000港元之可換股票據支付合共80,000,000港元（可予調整）；
- (ii) 於Oriental Credit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之經審核賬目刊發後第5個營業日透過向賣方發行本金額35,000,000港元之可換股票據支付合共35,000,000港元（可予調整）；及
- (iii) 於Oriental Credit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之經審核賬目刊發後第5個營業日透過向賣方發行本金額35,000,000港元之可換股票據支付合共35,000,000港元（可予調整）。

非執行董事郎先生為啟茂、Equity Partner及世佳全部已發行股本之實益擁有人。彼亦為啟茂、Equity Partner及世佳各自之董事。

本公司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陳寧迪先生（「陳先生」）及其聯繫人間接擁有Asiabiz已發行股本逾30%。

2. 於二零一五年四月十五日，本公司、龍圖及邵先生訂立買賣協議（經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六月十日之第一份補充協議及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六月二十五日之第二份補充協議修訂），據此，本公司同意收購而龍圖同意出售當天金融信息服務有限公司45%已發行股份，代價為272.84百萬港元，以按發行價每股代價股份3.8港元向龍圖發行及配發71,800,000股代價股份的方式支付。該收購事項已於二零一五年七月八日完成。

龍圖已發行股本的65.8%、28.2%及6.0%分別由Ample Sleek Limited（「Ample Sleek」）、Sino Crest Ventures Limited及Asiabiz擁有。Ample Sleek由本公司執行董事兼主席邵先生全資擁有。邵先生為Ample Sleek及龍圖各自之董事。

3. 於二零一五年十一月二十六日，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耀創亞太有限公司與東林中國財富管理有限公司（「東林」）訂立買賣協議，據此，本公司同意收購而東林同意出售耀竣產險管理有限公司（現稱「大中華產險管理有限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代價為2,999,000港元。

陳先生及其配偶間接持有Donglin China (BVI) Limited（「Donglin BVI」）的15.27%股份；陳先生持有Donglin BVI的20%股份；其配偶持有Donglin BVI的50%股份；及Donglin BVI持有東林的100%股份。

該項交易為本公司的關連交易。然而，由於所有相關百分比率均低於5%且總代價低於3,000,000港元，其獲全面豁免遵守上市規則第14A.76(1)(1)條項下的股東批准、年度審閱及所有披露規定。

董事於競爭業務中的權益

於本年度內及截至本報告日期，概無董事被視為於直接或間接與本集團之業務構成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之業務中擁有任何權益（定義見上市規則）。

主要股東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之權益及淡倉

據董事及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所知，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之條文須向本公司及聯交所披露，或記錄於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存置的登記冊之權益或淡倉之人士／公司（董事或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除外）如下：

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之好倉

名稱	權益性質	所持股份數目	佔已發行股本 概約百分比
啟茂（附註1）	實益擁有人	300,000,000	9.28%
Equity Partner（附註1）	實益擁有人	112,500,000	3.48%
世佳（附註1）	實益擁有人	292,500,000	9.04%
龍圖（附註2）	實益擁有人	538,500,000	16.65%
建領（附註3）	實益擁有人	201,061,280	6.22%
Grand Wealth Asia Pacific Limited	實益擁有人	292,072,235	9.03%

附註：

1. 於本年報日期，啟茂、Equity Partner及世佳分別根據日期為二零一四年十一月二十日之買賣協議於最高本金額為180,000,000港元（其中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已發行85,401,768.19港元）之可換股票據中擁有40%、15%及39%的權益，有關可換股票據分別可轉換為300,000,000股股份、112,500,000股股份及292,500,000股股份。郎先生為啟茂、Equity Partner及世佳各自之董事。
2. 龍圖為538,500,000股股份之擁有人。邵先生為龍圖之董事。
3. 建領為201,061,280股股份之擁有人。馬曉玲小姐為建領之董事。

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之淡倉

名稱	權益性質	所持股份數目	佔已發行股本 概約百分比
啟茂 (附註4)	實益擁有人	300,000,000	9.28%
Equity Partner (附註4)	實益擁有人	112,500,000	3.48%
世佳 (附註4)	實益擁有人	292,500,000	9.04%

附註：

-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可換股票據受認沽期權規限，故啟茂、Equity Partner及世佳分別被視為於本公司擁有300,000,000股股份、112,500,000股股份及292,500,000股股份的淡倉。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據董事及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所知，概無其他人士（董事或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除外）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之條文須向本公司及聯交所披露，或須記錄於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存置之登記冊之權益或淡倉。

可換股票據

根據日期為二零一四年十一月二十日有關收購東方信貸控股有限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的買賣協議（「買賣協議」），有關代價應由本公司以發行可換股票據之方式支付。可換股票據之持有人有權於認沽期權期間（即買賣協議完成日期二零一五年一月二十一日至二零一五年可換股票據發行日期後第30個營業日）屆滿之日至到期日（即發行日期之第五個週年日）前第21個營業日當日止期間，隨時將其轉換為新普通股份。倘可換股票據未獲轉換，則將於到期日按全部本金額贖回。可換股票據不計息。

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發行本金額為85,401,768港元之二零一四年可換股票據，換股價為每股轉換股份1.2港元。

董事會報告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二十八日完成本公司股份拆細後，換股價調整為每股轉換股份0.24港元，而根據日期為二零一六年一月八日的買賣協議第二份補充協議，可換股票據的轉換期變更為自二零一五年一月二十一日起至東方信貸集團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經審核賬目刊發後第5個營業日止期間。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概無可換股票據持有人已行使可換股票據附帶之轉換權。

有關可換股票據之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7。

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可換股票據之變動詳情如下：

持有人	可換股票據金額				於轉換後配發及 發行股份數目	於二零一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結餘
	於二零一五年 一月一日結餘	於年內授出	於年內行使	換股價		
買賣協議的賣方	-	85,401,768港元	-	0.24港元 (已就股份 拆細作出調整)	-	85,401,768港元

發行證券

a) 配售

根據一般授權配售股份之詳情載於「管理層討論及分析」中「根據一般授權配售股份」一節。

董事認為配售事項能提供上佳機會，助本公司進一步籌集更多資金及擴大大公司之股東基礎，從而提升股份之流通量及加強本集團之財務狀況。

b) 就收購當天集團發行代價股份

有關就收購當天金融信息服務有限公司45%已發行股份而發行代價股份的詳情載於本「董事會報告」中「董事的重大合約」一節。

c) 供股

供股之詳情載於「管理層討論及分析」中「按於記錄日期每持有兩(2)股股份獲發一(1)股供股股份之基準按每股供股股份2.2港元進行供股」一節。

由於本集團正積極拓展其業務，供股讓本集團可充實其財務資源以支持其新拓展業務的進一步發展及讓本公司有更充分準備利用日後出現的業務機會，對本集團而言為有利。

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根據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二十日通過之股東決議案採納本公司之購股權計劃（「計劃」）。

計劃旨在令本集團可向經甄選之參與人士授出購股權，以獎勵或回報彼等對本集團所作出之貢獻及／或令本集團可招攬及挽留優秀僱員及吸引對本集團及任何投資實體有價值之人力資源。

計劃的參與人士包括以下人士：

- (a) 本公司、其任何附屬公司及任何投資實體的任何僱員（不論全職或兼職僱員，包括執行董事）；
- (b) 本公司、其任何附屬公司或任何投資實體的任何非執行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
- (c) 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任何投資實體的任何貨物或服務供應商；
- (d) 本集團或任何投資實體的任何客戶；
- (e) 向本集團或任何投資實體提供研究、開發或其他技術支援的任何人士或實體；
- (f) 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任何投資實體的任何股東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任何投資實體所發行任何證券的任何持有人；
- (g) 本集團或任何投資實體任何業務範疇或業務發展的任何顧問（專業或其他顧問）或諮詢顧問；及
- (h) 透過合資企業、業務聯盟、其他商業安排或其他方式，曾經或可能對本集團發展和增長作出貢獻的任何其他組別或類別之參與人士。

計劃項下可發行的股份總數為149,923,555股（經股份拆細調整），佔本年報日期已發行股本（即3,234,353,355股股份）的4.64%。

董事會報告

於任何12個月期間因購股權及根據本集團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向各承授人授出之購股權（包括已行使或尚未行使之購股權）獲行使而已發行及可能須予發行之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本公司當時已發行股本之1%。

各承授人可於董事會釐定及通知的期間內的任何時間，按照計劃的條款行使購股權，惟任何情況下該期間將於購股權授出日期起計屆滿十年之前結束，並且須受其提前終止條文所規限。

除董事另有決定及在向承授人授出購股權的要約內指明外，計劃並無規定行使前須持有購股權之最短持有期。購股權可由參與人士於授出購股權要約日期起計28日內藉於上述28日期間最後一日或之前向本公司支付1.00港元而獲接納。

行使價將為董事會釐定的價格，但不可低於以下最高者：(i)股份於授出日期於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列之收市價；(ii)股份於緊接授出日期前五個營業日於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列之平均收市價；及(iii)股份之面值。

計劃將於二零二一年六月十九日屆期。

計劃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2。

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根據計劃授出之購股權之變動詳情如下：

類別	所持購股權數目				於二零一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結餘
	於二零一五年 一月一日結餘	於年內授出	於年內行使	於年內失效	
本集團僱員	-	90,000,000 (已就股份拆細 作出調整)	-	-	90,000,000 (已就股份拆細 作出調整)

附註：

上述所有購股權之授出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十一月二十日。行使期為日期為二零一四年十一月二十日之買賣協議（經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六月三日之第一份補充協議及日期為二零一六年一月八日之第二份補充協議修訂）所述之認沽期權期間屆滿日期起至二零一七年五月二十日。行使價為每股股份0.92港元（已就股份拆細作出調整）。於二零一五年十一月二十日股份收市價為0.92港元（已就股份拆細作出調整）。年內並無註銷購股權。

酬金政策

本集團的僱員酬金政策由薪酬委員會按僱員的條件、資格與能力而訂立。

董事酬金由薪酬委員會按本公司經營業績、個人表現及可比較市場數據而決定。

本公司已採納購股權計劃以獎勵董事及合資格僱員，計劃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2。

獲准許的彌償

根據本公司的公司細則，各董事有權就所有在執行及履行本身職責時或就此蒙受或招致或與之有關之成本、收費、損失、開支及法律責任，獲得本公司從本公司之資產中撥付賠償。年內，本公司已就本公司董事及高級人員投購適當的董事及高級人員責任險。

遵守相關法律及法規

於本年度，據本公司所知悉，本集團概無嚴重違反或不遵守適用法律及法規而對本集團業務及營運構成重大影響。

與利益相關方的關係

本集團為僱員提供和諧及專業的工作環境，確保彼等全部均獲得合理報酬。本公司定期檢討及更新其有關薪酬福利、培訓、職業健康及安全的政策。

本集團亦明白與業務合作夥伴維持良好關係以實現其長遠目標的重要性。於本年度，本集團與其業務合作夥伴之間概無重大嚴重糾紛。

環保政策及表現

本集團致力於保護環境，並緊遵循環再用及節約的原則。雙面打印及複印、使用環保紙張及透過關閉不必要的照明及電器以減少能源消耗等措施已在辦公場所實行。

管理合約

年內概無訂立或存在涉及本公司業務整體或任何重大部分的管理及行政事務之合約。

影響本公司的事項

有關自財政年度結束以來發生並影響本公司的事項之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44。

優先認購權

本公司的公司細則或百慕達法例中並無優先認購權條文，要求本公司按比例向現有股東提呈發售新股份。

企業管治

本公司採納之主要企業管治常規載於企業管治報告。

足夠公眾持股量

本公司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一直維持足夠的公眾持股量。

稅務減免

本公司並不知悉股東因其持有本公司證券而享有任何稅務減免。

核數師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報表已由恒健會計師行有限公司審核。在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提呈決議案續聘其為本公司核數師。

代表董事會

主席
邵永華

香港，二零一六年三月十四日

獨立核數師報告

恒健會計師行有限公司
HLM CPA LIMITED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Room 305, Arion Commercial Centre
2-12 Queen's Road West, Hong Kong.
香港皇后大道西2-12號聯發商業中心305室
Tel 電話: (852) 3103 6980
Fax 傳真: (852) 3104 0170
E-mail 電郵: info@hlm.com.hk

致**GREATER CHINA FINANCIAL HOLDINGS LIMITED**大中華金融控股有限公司
(前稱**GREATER CHINA HOLDINGS LIMITED**大中華實業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列位股東

本核數師(以下簡稱「我們」)已審核大中華金融控股有限公司(「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貴集團」)列載於第41頁至第163頁的綜合財務報表,此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綜合財務狀況表及截至該日止年度的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綜合權益變動表和綜合現金流量表,以及主要會計政策概要及其他解釋資料。

董事就綜合財務報表須承擔的責任

貴公司董事須負責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規定,編製提供真實和公平意見的綜合財務報表,以及落實董事認為為了讓所編製的綜合財務報表不存有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屬必要的內部監控。

核數師的責任

我們的責任是根據我們的審核對該等綜合財務報表作出意見。我們是按照百慕達《公司法》第90條的規定,僅向整體股東報告。除此以外,本報告別無其他目的。我們概不就本報告的內容對任何其他人士負上或承擔責任。我們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審計準則進行審核。這些準則要求我們遵守道德規範,並規劃及執行審核,以合理確定綜合財務報表是否不存有任何重大錯誤陳述。

審核工作包括執执行程序以獲取有關綜合財務報表所載數額及披露資料的審核憑證。所選定的程序取決於核數師的判斷，包括評估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綜合財務報表存有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在評估該等風險時，核數師考慮與該實體編製提供真實及公平意見的綜合財務報表相關的內部監控，以設計在有關情況下適當的審核程序，但並非為對該實體的內部監控的效能發表意見。審核亦包括評價董事所採用的會計政策的合適性及所作出的會計估計的合理性，以及評價綜合財務報表的整體列報方式。

我們相信，我們所獲得的審核憑證能充分及適當地為我們的審核意見提供基礎。

意見

我們認為，該等綜合財務報表已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真實與公平地反映 貴集團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財政狀況及其截至該日止年度的財務表現及現金流量，並已按照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規定妥為編製。

恒健會計師行有限公司

執業會計師

何伯達

執業證書編號：P05215

香港

二零一六年三月十四日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收入	5	115,956	55,133
銷售成本		<u>–</u>	<u>(42,090)</u>
毛利		115,956	13,043
其他收入、收益及虧損	7	121,549	4,098
行政及其他經營開支		(83,304)	(31,391)
財務成本	8	(29,398)	(13,365)
應佔聯營公司溢利		9,324	–
除稅前溢利(虧損)		134,127	(27,615)
所得稅	9	(17,997)	8,221
年內溢利(虧損)	10	116,130	(19,394)
其他全面開支，扣除稅項 其後可能重新分類至損益的項目：			
因換算境外業務而產生的匯兌差額		(11,383)	(904)
出售附屬公司後解除匯兌儲備		(39,980)	(960)
應佔聯營公司匯兌差額		(5,950)	–
年內其他全面開支		(57,313)	(1,864)
年內全面收益(開支)總額		58,817	(21,258)
攤佔年內溢利(虧損)：			
本公司擁有人		116,130	(19,575)
非控股權益		<u>–</u>	<u>181</u>
		116,130	(19,394)
攤佔年內全面收益(開支)總額：			
本公司擁有人		58,817	(21,438)
非控股權益		<u>–</u>	<u>180</u>
		58,817	(21,258)
		港仙	港仙 經重列
每股盈利(虧損)	14		
—基本		4.93	(1.12)
—攤薄		4.81	(1.12)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5	131,885	133,775
預付租賃款項	16	25,649	27,952
於聯營公司的權益	18	372,075	–
商譽	17	198,326	–
租金及公用設施按金	22	3,045	–
		730,980	161,727
流動資產			
經收回資產	19	41	–
應收典當貸款	20	359,698	–
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	21	2,367	2,803
預付租賃款項	16	754	799
預付款項及按金	22	8,366	672
已抵押銀行存款	23	35,811	–
銀行結餘及現金	23	524,661	12,753
		931,698	17,027
列為持作出售的資產	24	7,588	130,906
		939,286	147,933
流動負債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25	31,339	19,026
遞延代價	30	64,020	–
借貸	26	199,945	30,330
應付稅項		6,192	–
		301,496	49,356
與列為持作出售的資產直接關聯的負債	24	9,550	109,135
		311,046	158,491
流動資產(負債)淨額		628,240	(10,558)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1,359,220	151,169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非流動負債			
遞延代價	30	63,900	–
遞延稅項負債	29	1,100	–
可換股票據	27	54,885	–
借貸	26	77,590	41,704
		197,475	41,704
資產淨值			
		1,161,745	109,465
資本及儲備			
股本	28	3,234	1,499
儲備		1,158,511	107,966
權益總計			
		1,161,745	109,465

載於第41頁至第163頁的綜合財務報表於二零一六年三月十四日經董事會批准及授權刊發，並由下列董事代表董事會簽署：

陳寧迪
董事

陳兆敏
董事

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									
	股本 千港元	股份溢價 千港元 (附註43(a))	購股權儲備 千港元 (附註43(b))	可換股票 據權益儲備 千港元 (附註43(c))	匯兌儲備 千港元 (附註43(d))	法定儲備 千港元 (附註43(e))	累計虧損 千港元	小計 千港元	非控股權益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	1,499	379,281	-	-	37,221	-	(287,098)	130,903	196	131,099
年內虧損	-	-	-	-	-	-	(19,575)	(19,575)	181	(19,394)
其他全面開支										
—因換算境外業務而產生的匯兌差額	-	-	-	-	(904)	-	-	(904)	-	(904)
—出售一間附屬公司後解除匯兌儲備	-	-	-	-	(959)	-	-	(959)	(1)	(960)
年內全面開支總額	-	-	-	-	(1,863)	-	(19,575)	(21,438)	180	(21,258)
因出售一間附屬公司而解除非控股權益	-	-	-	-	-	-	-	-	(376)	(376)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	1,499	379,281	-	-	35,358	-	(306,673)	109,465	-	109,465
年內溢利	-	-	-	-	-	-	116,130	116,130	-	116,130
其他全面開支										
—因換算境外業務而產生的匯兌差額	-	-	-	-	(11,383)	-	-	(11,383)	-	(11,383)
—出售附屬公司後解除匯兌儲備	-	-	-	-	(39,980)	-	-	(39,980)	-	(39,980)
—應佔聯營公司匯兌差額	-	-	-	-	(5,950)	-	-	(5,950)	-	(5,950)
年內全面收益總額	-	-	-	-	(57,313)	-	116,130	58,817	-	58,817
於配售時發行新股	298	116,518	-	-	-	-	-	116,816	-	116,816
發行股份產生的交易成本	-	(259)	-	-	-	-	-	(259)	-	(259)
於收購附屬公司時發行可換股票據	-	-	-	101,192	-	-	-	101,192	-	101,192
確認以股權結算股份支付的款項	-	-	5,831	-	-	-	-	5,831	-	5,831
就供股發行股份	1,078	473,294	-	-	-	-	-	474,372	-	474,372
供股產生的交易成本	-	(6,767)	-	-	-	-	-	(6,767)	-	(6,767)
於收購聯營公司時發行股份	359	301,919	-	-	-	-	-	302,278	-	302,278
轉撥至法定儲備	-	-	-	-	-	4,947	(4,947)	-	-	-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234	1,263,986	5,831	101,192	(21,955)	4,947	(195,490)	1,161,745	-	1,161,745

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經營業務			
除稅前溢利(虧損)		134,127	(27,615)
就以下項目作出調整：			
攤銷及折舊		10,180	11,017
財務成本	8	29,398	13,365
其他應收款項的減值虧損		–	2,670
應收典當貸款的減值虧損	20	3,633	–
撇銷其他應收款項		65	–
出售附屬公司的收益	31	(127,263)	(3,932)
利息收入	7	(395)	(2,202)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的虧損		22	–
匯兌收益淨額		(624)	(195)
以股份支付款項開支		5,831	–
應佔聯營公司溢利		(9,324)	–
撥回其他應付款項		–	(59)
撥回其他應收款項的減值		(1,988)	–
未計營運資金變動前的經營現金流量		43,662	(6,951)
存貨增加		–	(3,632)
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減少(增加)		3,520	(2,456)
應收典當貸款增加		(163,956)	–
其他貸款增加		22,358	–
經收回資產減少		59	–
預付款項及按金(增加)減少		(9,191)	138
應付賬款減少		–	(59)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減少)增加		(95,599)	21,122
經營(所用)所得現金		(199,147)	8,162
已付利息		(5,355)	(13,477)
已付所得稅		(13,327)	–
經營業務所用現金淨額		(217,829)	(5,315)

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投資活動			
已收利息		395	1,786
提取已抵押銀行存款		2,101	50,983
購置物業、廠房及設備	15	(15,262)	(7)
於聯營公司權益產生的現金流出淨額		(66,423)	–
退還收購土地使用權的按金		–	37,015
增添預付租賃款項		–	(23,955)
收購附屬公司的現金流入淨額		27,581	–
出售附屬公司的現金流入淨額	31	183,737	9,970
投資活動所得現金淨額		132,129	75,792
融資活動			
配售股份所得款項		116,557	–
銀行貸款所得款項		264,627	189,977
償還銀行貸款		(254,973)	(252,461)
供股所得款項		467,605	–
融資活動所得(所用)現金淨額		593,816	(62,484)
現金及現金等值物增加淨額		508,116	7,993
於一月一日現金及現金等值物		16,180	9,106
匯率變動的影響		365	(919)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現金及現金等值物， 即銀行結餘及現金		524,661	16,180
現金及現金等值物結餘分析：			
銀行結餘及現金	23	524,661	16,180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 一般資料

本公司於百慕達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其股份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本公司的註冊辦事處地址為Canon's Court, 22 Victoria Street, Hamilton HM12, Bermuda，其香港主要營業地點已由香港銅鑼灣禮頓道77號禮頓中心10樓1013及15室變更為香港銅鑼灣勿地臣街1號時代廣場二座3001-11室。

本集團主要從事投資控股、典當業務、工業用物業發展及一般貿易（包括金屬材料及電子產品等）。

綜合財務報表以本公司的功能貨幣港元（「港元」）呈列。此外，若干於香港以外地區經營的集團實體的功能貨幣乃以集團實體經營所在主要經濟地區的貨幣列值。

2.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影響綜合財務報表內所呈報金額及／或披露的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於本年度，本集團首次應用下列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修訂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二零一零年至二零一二年週期之年度改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二零一一年至二零一三年週期之年度改進
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修訂本）	界定福利計劃：僱員供款

於本年度應用上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修訂本對本集團於本年度及過往年度之財務表現和狀況及／或於此等綜合財務報表所載列之披露資料並無重大影響。

2.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本集團並無提早應用下列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修訂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二零一二年至二零一四年週期之年度改進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金融工具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的修訂本	投資者與其聯營或合營企業之間的資產出售或注資 ³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的修訂本（二零一一年）	投資實體：應用綜合入賬的豁免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的修訂本	收購於共同經營業務的權益的會計法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	來自客戶合約的收入 ²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的修訂本	披露計劃 ¹
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38號的修訂本	釐清折舊及攤銷的可接受方法 ¹
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41號的修訂本	農業：生產性植物 ¹

¹ 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允許提早應用。

²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允許提早應用。

³ 生效日期待定。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的修訂本披露計劃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的修訂本*財務報表之呈列*就實踐中如何應用重要性概念提供一些指引。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的修訂本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本公司董事預期應用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的該修訂本將不會對本集團綜合財務報表中已確認的金額產生重大影響。

本公司董事預期，應用該等其他新訂及經修訂準則及修訂本將不會對綜合財務報表產生重大影響。

新香港公司條例（香港法例第622章）

此外，新香港公司條例（香港法例第622章）第9部「賬目及審計」的規定於本財政年度開始運作，因此，綜合財務報表內若干資料的呈列及披露方式有所變動。

3. 重大會計政策

遵例聲明

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此外，綜合財務報表包括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及香港公司條例（「公司條例」）所規定的適用披露資料。

3. 重大會計政策 (續)

遵例聲明 (續)

新香港公司條例(香港法例第622章)有關編製賬目及董事報告及審計之條文已對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生效。此外,上市規則所載有關年度賬目之披露規定已參考新公司條例而修訂並藉此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精簡一致。因此,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綜合財務報表內之資料呈列及披露已作變動以遵守此等新規定。有關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之比較資料已根據新規定於綜合財務報表內呈列或披露。根據前公司條例或上市規則在以往須予披露但根據新公司條例或經修訂上市規則毋須披露之資料,在此等綜合財務報表中已再無披露。

如下文載述的會計政策所說明,於各報告期末,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歷史成本基準編製。

歷史成本一般根據為交換貨品及服務所給代價的公平值而釐定。

公平值是指市場參與者之間在計量日進行的有序交易中出售一項資產所收取或轉移一項負債所支付的價格,無論該價格是直接觀察到的結果還是採用其他估值技術作出的估計。在對資產或負債的公平值作出估計時,本集團考慮了市場參與者在計量日為該資產或負債進行定價時將會考慮的那些特徵。在此等綜合財務報表中計量及/或披露的公平值均在此基礎上予以確定,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範圍內的以股份支付的交易、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範圍內的租賃交易,以及與公平值類似但並非公平值的計量(例如,香港會計準則第2號中的可變現淨值或香港會計準則第36號中的使用價值)除外。

3. 重大會計政策 (續)

遵例聲明 (續)

此外，就財務報告而言，公平值計量根據公平值計量的輸入數據可觀察程度及公平值計量的輸入數據對其整體的重要性分類為第一級、第二級或第三級，詳情如下：

- 第一級輸入數據是實體於計量日期可以取得的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躍市場的報價（未經調整）；
- 第二級輸入數據是就資產或負債直接或間接地可觀察得出的輸入數據（第一級內包括的報價除外）；及
- 第三級輸入數據是資產或負債的不可觀察輸入數據。

主要會計政策載列如下。

綜合賬目的基準

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本公司及本公司所控制的實體（包括結構性實體）及本公司之附屬公司的財務報表。當本公司符合以下條件時，即取得控制權：

- 可對投資對象行使權力；
- 自參與投資對象獲得或有權獲得可變回報；及
- 有能力藉行使其權力而影響其回報。

倘事實及情況表明以上所列控制權三個要素的一個或多個有所變動，本集團會重新評估其是否控制投資對象。

3. 重大會計政策 (續)

綜合賬目的基準 (續)

倘本集團於投資對象之投票權未能佔大多數，但只要投票權足以賦予本集團實際能力可單方面掌控投資對象之相關業務時，本集團即對投資對象擁有權力。在評估本集團於投資對象之投票權是否足以賦予其權力時，本集團考慮所有相關事實及情況，包括：

- 本集團持有投票權之程度相較其他投票權持有人所持投票權之程度及分散度；
- 本集團、其他投票權持有人或其他人士持有之潛在投票權；
- 其他合約安排產生之權利；及
- 可顯示於需要作出決定時，本集團當前能否掌控相關活動之任何其他事實及情況（包括於過往股東大會上之投票方式）。

附屬公司之綜合入賬於本集團取得有關附屬公司之控制權起開始，並於本集團失去有關附屬公司之控制權時終止。具體而言，年內所收購或出售附屬公司之收入及開支乃自本集團取得控制權之日期起計入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直至本集團不再控制有關附屬公司之日期為止。

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之每個組成部分乃歸屬於本公司擁有人及非控股權益。附屬公司之全面收益總額歸屬於本公司擁有人及非控股權益，即使此舉會導致非控股權益產生虧絀結餘亦然。

於必要時，將對附屬公司之財務報表作出調整，以令彼等之會計政策與本集團之會計政策一致。

有關本集團成員公司之間交易的所有集團內公司間之資產及負債、權益、收入、支出及現金流量於綜合賬目時悉數對銷。

3. 重大會計政策 (續)

綜合賬目的基準 (續)

全資附屬公司上海佑勝投資諮詢有限公司(「上海佑勝」)與上海新盛典當有限公司(「典當行A」)、典當行A之直接股權持有人上海置鋒實業有限公司(「上海置鋒」)及上海快鹿投資(集團)有限公司(「上海快鹿」)訂立一系列合約協議(詳情見下文);而全資附屬公司上海竣凝投資諮詢有限公司(「上海竣凝」)與上海中源典當有限公司(「典當行B」)、典當行B之直接股權持有人上海法克企業發展有限公司(「上海法克」)及上海柏富投資控股集團有限公司(「上海柏富」)訂立一系列合約協議(詳情見下文),令本集團可:

- 對典當行A及典當行B實施有效控制;
- 於典當行A的股東大會上行使上海置鋒及上海快鹿之股權持有人的投票權,及於典當行B的股東大會上行使上海法克及上海柏富之股權持有人的投票權;
- 分別透過收取就上海佑勝及上海竣凝提供管理及諮詢服務支付之服務費用,取得典當行A及典當行B之大部分經濟利益;
- 經中國法律准許並以中國法律所准許者為限,透過行使購買典當行A及典當行B全部股權之獨家期權,取得典當行A及典當行B之餘下經濟利益;及
- 取得典當行A及典當行B各自之股權持有人對典當行A及典當行B全部股權之質押。

3. 重大會計政策 (續)

綜合賬目的基準 (續)

有關典當行A的合約協議(「合約協議A」)之詳情概述如下：

- (i) 日期為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之獨家管理顧問服務協議(「獨家管理顧問服務協議」)、其日期為二零一四年十一月二十日之補充協議及其日期為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二十二日之第二份補充協議，據此，上海佑勝同意向典當行A提供獨家管理顧問服務以管理於中國之典當及放貸業務，而典當行A同意向上海佑勝支付其所得稅前溢利(經扣除所有必要的成本及開支)作為服務費用；
- (ii) 日期為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之股權質押合同(「股權質押合同」)及其日期為二零一四年十一月二十日之補充協議，據此，上海快鹿及上海置鋒同意向上海佑勝質押其於典當行A之全部股權，作為獨家管理顧問服務協議項下付款責任之擔保。根據股權質押合同(經修訂及補充)，除非取得上海佑勝的事先書面同意，否則上海快鹿及上海置鋒不得轉讓其於典當行A之任何股權或設立或准許設立任何質押，而影響上海佑勝之權利及利益；
- (iii) 日期為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之獨家購買期權協議(「獨家購買期權協議」)、其日期為二零一四年十一月二十日之補充協議及其日期為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二十二日之第二份補充協議，據此，上海快鹿及上海置鋒同意不可撤回地承諾，於中國適用法律法規准許之情況下，以零代價向上海佑勝轉回其各自於典當行A之股權。倘根據相關中國法律法規須就有關轉讓支付代價，則該代價須為適用中國法律法規所准許之最低金額，且於適用中國法律法規准許之情況下，由典當行A之註冊股東收取或向彼等支付之全額代價須退回予上海佑勝；及

3. 重大會計政策 (續)

綜合賬目的基準 (續)

- (iv) 日期為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之授權委託協議(「授權委託協議」)及其日期為二零一四年十一月二十日之補充協議,據此,上海快鹿及上海置鋒無條件及不可撤回地授權及委託上海佑勝或上海佑勝委派之任何人士按上海佑勝之指示行使典當行A所有股東權利,包括但不限於批准股東決議案、將文件送交有關公司註冊處存檔、於股東大會上投票、轉讓或以任何方式處置典當行A之股權之權利以及中國法律及典當行A公司細則所規定之所有股東權利。

授權委託協議亦規定,上海佑勝有權隨時授權其任何董事及董事各自之繼任者(包括上海佑勝清盤時之上海佑勝清盤委員會)及由上海佑勝提名之典當行A董事及繼任者(包括於典當行A清盤時由上海佑勝提名之典當行A清盤委員會成員)行使上海佑勝根據授權委託協議(經修訂及補充)獲授之所有權利,且該等人士僅可接受上海佑勝作出之指示,而毋須事先徵求典當行A的同意。

有關典當行B的合約協議(「合約協議B」)之詳情概述如下:

- (i) 日期為二零一五年九月八日之獨家管理顧問服務協議,據此,上海竣凝同意向典當行B提供獨家管理顧問服務以管理於中國之典當經紀及放貸業務,而典當行B同意向上海竣凝支付其所得稅前溢利(經扣除所有必要的成本及開支)作為服務費用;
- (ii) 日期為二零一五年九月八日之股權質押合同,據此,上海法克及上海柏富同意向上海竣凝質押其於典當行B之全部股權,作為獨家管理顧問服務協議項下付款責任之擔保。根據股權質押合同(經修訂及補充),除非取得上海竣凝的事先書面同意,否則上海法克及上海柏富不得轉讓其於典當行B之任何股權或設立或准許設立任何質押,而影響上海竣凝之權利及利益;

3. 重大會計政策 (續)

綜合賬目的基準 (續)

- (iii) 日期為二零一五年九月八日之獨家購買期權協議，據此，上海法克及上海柏富同意不可撤回地承諾，於中國適用法律法規准許之情況下，以零代價向上海竣凝轉回其各自於典當行B之股權。倘根據相關中國法律法規須就有關轉讓支付代價，則該代價須為適用中國法律法規所准許之最低金額，且於適用中國法律法規准許之情況下，由典當行B之註冊股東收取或向彼等支付之全額代價須退回予上海竣凝；及
- (iv) 日期為二零一五年九月八日之授權委託協議，據此，上海法克及上海柏富無條件及不可撤回地授權及委託上海竣凝或上海竣凝委派之任何人士按上海竣凝之指示行使典當行B所有股東權利，包括但不限於批准股東決議案、將文件送交有關公司註冊處存檔、於股東大會上投票、轉讓或以任何方式處置典當行B之股權之權利以及中國法律及典當行B公司細則所規定之所有股東權利。

授權委託協議亦規定，上海竣凝有權隨時授權其任何董事及董事各自之繼任者（包括上海竣凝清盤時之上海竣凝清盤委員會）及由上海竣凝提名之典當行B董事及繼任者（包括於典當行B清盤時由上海竣凝提名之典當行B清盤委員會成員）行使上海竣凝根據授權委託協議（經修訂及補充）獲授之所有權利，且該等人士僅可接受上海竣凝作出之指示，而毋須事先徵求典當行B的同意。

3. 重大會計政策 (續)

綜合賬目的基準 (續)

根據上述合約協議及承諾，儘管本集團並不持有典當行A及典當行B的直接股權，本集團對典當行A及典當行B具有控制權且被視為典當行A及典當行B的業績、資產及負債之主要受益人。因此，本公司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視典當行A及典當行B為間接附屬公司。本集團已於綜合財務報表中納入典當行A及典當行B之財務狀況及業績。

本集團採用收購會計法將業務合併入賬。就收購某一附屬公司所轉讓之代價為本集團所轉讓資產、所產生負債及所發行股權之公平值。轉讓代價計入由於或然代價安排所產生之任何資產或負債之公平值。收購相關成本於產生時支銷。於業務合併中所收購之可識別資產及所承擔之負債及或然負債初步以其於收購日期之公平值計量。基於各項收購，本集團按被收購方可識別資產淨值已確認金額之比例，以公平值或非控股權益確認被收購方之任何非控股權益。

失去對附屬公司的控制權

倘本集團失去對一間附屬公司的控制權，則其(i)所收取代價公平值及任何保留權益公平值的總額與(ii)附屬公司之資產(包括商譽)及負債及任何非控股權益之過往賬面值之間的差額於損益內確認為收益或虧損。早前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的與該附屬公司相關的所有金額將會以猶如本集團已直接出售該附屬公司之相關資產或負債的方式入賬(即按適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所訂明/允許而重新分類至損益或轉撥至另一權益類別)。於失去控制權當日仍保留於前附屬公司的任何投資公平值，則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於其後入賬時視為初步確認的公平值，或(如適用)於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的投資之初步確認成本。

3. 重大會計政策 (續)

分部資料呈報

營運分部按照向主要營運決策者提供的內部報告貫徹一致的方式報告。主要營運決策者為分配資源予實體之營運分部並評估其表現之人士或一組人士。本集團決定本公司之董事會為其主要營運決策者。

業務合併

收購業務採用收購法入賬。業務合併所轉撥之代價按公平值計量，而計算方法為本集團所轉讓之資產、本集團向被收購方原擁有人產生之負債及本集團為交換被收購方之控制權發行之股權於收購日之公平值總額。收購相關成本通常於產生時於損益中確認。

於收購日期，所收購可識別資產及所承擔負債按其公平值確認，惟下列項目除外：

- 遞延稅項資產或負債及與僱員福利安排有關的資產或負債分別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所得稅」及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僱員福利」確認及計量；
- 與被收購方以股份支付安排或本集團訂立以股份支付安排取代被收購方以股份支付安排有關的負債或股本工具，於收購日期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以股份支付款項」計量（見下文會計政策）；及
-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5號「持作出售的非流動資產及已終止經營業務」分類為持作出售的資產（或出售組別）根據該項準則計量。

3. 重大會計政策 (續)

業務合併 (續)

商譽乃以所轉讓的代價、任何非控股權益於被收購方中所佔金額及收購方以往持有的被收購方股權公平值 (如有) 的總和超出所收購可識別資產及所承擔負債於收購日期的淨值的部分計量。倘經過重新評估後, 所收購可識別資產及所承擔負債於收購日期的淨值超出所轉讓代價、任何非控股權益於被收購方中所佔金額及收購方以往持有的被收購方股權公平值 (如有) 的總和, 則超出部分即時於損益賬內確認為議價收購收益。

屬現時擁有權權益且於清盤時使持有人有權按比例分佔實體資產淨值的非控股權益, 可初步按公平值或非控股權益應佔被收購方可識別資產淨值的已確認金額比例計量。計量基準視乎每項交易而作出選擇。其他類別的非控股權益乃按其公平值或 (如適用) 另一項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規定的基準計量。

當本集團於業務合併時轉讓之代價包含因或然代價安排而產生之資產或負債時, 或然代價將按收購日期之公平值計量, 並計入業務合併時所轉讓代價之一部分。符合作為計量期間調整之或然代價之公平值變動, 須以追溯方式進行調整, 而商譽亦會進行相應調整。計量期間調整是指於「計量期間」(不得超出收購日期起計一年) 取得於收購日期已存在之事實及情況相關之額外資料而產生之調整。

或然代價之公平值變動之其後會計處理如不合資格作計量期間調整乃取決於或然代價如何分類。分類為權益之或然代價不會於其後報告日期重新計量, 而其後結算於權益內入賬。分類為資產或負債之或然代價按照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於其後呈報日期重新計量, 而相應之收益或虧損於損益確認。

3. 重大會計政策 (續)

業務合併 (續)

倘業務合併分階段完成，則本集團過往所持有被收購人之股權會重新計量至收購當日（即本集團取得控制權當日）之公平值，所產生之收益或虧損（如有）於損益內確認。倘出售於被收購方的權益，於收購日期前在被收購方的權益所產生的金額（先前已於其他全面收益中確認）會重新分類至損益（如此處理方法適用）。

倘業務合併之初步會計處理於合併發生之報告期末尚未完成，則本集團呈報未完成會計處理項目之臨時數額。該等臨時數額會於計量期間（見上文）內調整，或確認額外資產或負債，以反映所取得有關於收購當日已存在之相關事實與情況而若在該日已獲悉則可能影響所確認金額之新資料。

於聯營公司的投資

聯營公司為本集團對其有重大影響力之實體。重大影響力指有權參與被投資公司之財務及營運政策決定，但非對該等政策擁有控制權。

聯營公司之業績與資產及負債乃按權益會計法列入此等綜合財務報表。根據權益法，於聯營公司的投資初步在綜合財務狀況表按成本確認，並於其後就確認本集團應佔該聯營公司之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而作出調整。當本集團應佔一間聯營公司虧損超出本集團佔該聯營公司之權益時（包括任何實際上構成本集團於聯營公司投資淨值其中部分之長遠權益），本集團會終止確認其應佔之進一步虧損。當本集團產生法定或推定責任或代表該聯營公司付款時，方會確認額外虧損。

3. 重大會計政策 (續)

於聯營公司的投資 (續)

於聯營公司的投資由被投資公司成為一間聯營公司之日起，以權益法入賬。在收購於聯營公司的投資時，投資成本超出本集團分佔被投資公司可識別資產及負債公平值淨值之部分會確認為商譽，並計入該投資之賬面值中。經重新評估後，本集團分佔可識別資產及負債之公平值淨值超出投資成本之部分，即時於收購投資之期間之損益中確認。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之規定被應用以釐定是否需要就本集團於聯營公司的投資確認任何減值虧損。於需要時，該項投資之全部賬面值（包括商譽）會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6號「資產減值」以單一資產之方式進行減值測試，方法是比較其可收回金額（即用價值與公平值減出售成本之較高者）與其賬面值。任何已確認之減值虧損構成該項投資之賬面值之一部分。有關減值虧損之任何撥回乃於該項投資之可收回金額其後增加之情況下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6號確認。

本集團於不再投資為聯營公司當日或投資（或其中一部分）分類為持作出售當日終止使用權益法。倘本集團保留於前聯營公司之權益，且所保留權益為金融資產時，則本集團於當日按公平值計量保留權益，而有關公平值則被視為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初步確認時之公平值。聯營公司於終止使用權益法當日之賬面值與任何保留權益之公平值及出售聯營公司部分權益之任何所得款項之間的差額，會於釐定出售聯營公司之收益或虧損時計算在內。此外，本集團會將先前在其他全面收益就該聯營公司確認之所有金額入賬，所按基準與該聯營公司直接出售相關資產或負債之基準相同。因此，倘該聯營公司先前已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之收益或虧損會於出售相關資產或負債時重新分類至損益，則本集團於不再使用權益法時將收益或虧損由權益重新分類至損益（作為重新分類調整）。

3. 重大會計政策 (續)

於聯營公司的投資 (續)

當本集團減持於聯營公司之所有權益但繼續使用權益法時，倘以往於其他全面收益中就削減所有權權益確認之收益或虧損部分將於出售相關資產或負債時重新分類至損益，則本集團會將該收益或虧損部分重新分類至損益。

倘一集團實體與其聯營公司交易，與該聯營公司交易所產生之溢利及虧損僅會在有關聯營公司之權益與本集團無關之情況下，才會在本集團之綜合財務報表確認。

45%間接擁有聯營公司鼎泰潤和投資諮詢(上海)有限公司(「鼎泰潤和」)與上海當天金融信息服務有限公司(「上海當天」)、上海當天的直接股權持有人邵永華先生(「邵先生」)及朱文靖先生(「朱先生」)訂立一系列合約協議(詳情見下文)，令鼎泰潤和可：

- 對上海當天實施有效控制；
- 於上海當天的股東大會上行使邵先生及朱先生之股權持有人的投票權；
- 透過收取就鼎泰潤和提供管理及諮詢服務支付之服務費用，取得上海當天之大部分經濟利益；
- 經中國法律准許並以中國法律所准許者為限，透過行使購買上海當天全部股權之獨家期權，取得上海當天之餘下經濟利益；及
- 取得有關股權持有人對上海當天全部股權之質押。

3. 重大會計政策 (續)

於聯營公司的投資 (續)

有關上海當天的合約協議(「合約協議C」)之詳情概述如下：

- (i) 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四月十四日之獨家管理顧問服務協議，據此，鼎泰潤和同意向上海當天提供獨家管理顧問服務以管理於中國之互聯網金融平台及放貸業務，而上海當天同意向鼎泰潤和支付其所得稅前溢利(經扣除所有必要的成本及開支)作為服務費用；
- (ii) 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四月十四日之股權質押合同，據此，邵先生及朱先生同意向鼎泰潤和質押其於上海當天之全部股權，作為獨家管理顧問服務協議項下付款責任之擔保。根據股權質押合同，除非取得鼎泰潤和的事先書面同意，否則邵先生及朱先生不得轉讓其於上海當天之任何股權或設立或准許設立任何質押，而影響鼎泰潤和之權利及利益；
- (iii) 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四月十四日之獨家購買期權協議，據此，邵先生及朱先生同意不可撤回地承諾，於中國適用法律法規准許之情況下，以零代價向鼎泰潤和轉回其各自於上海當天之股權。倘根據相關中國法律法規須就有關轉讓支付代價，則該代價須為適用中國法律法規所准許之最低金額，且於適用中國法律法規准許之情況下，由上海當天之註冊股東收取或向彼等支付之全額代價須退回予鼎泰潤和；及
- (iv) 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四月十四日之授權委託協議，據此，邵先生及朱先生無條件及不可撤回地授權及委託鼎泰潤和或鼎泰潤和委派之任何人士按鼎泰潤和之指示行使上海當天所有股東權利，包括但不限於批准股東決議案、將文件送交有關公司註冊處存檔、於股東大會上投票、轉讓或以任何方式處置上海當天之股權之權利以及中國法律及上海當天公司細則所規定之所有股東權利。

3. 重大會計政策 (續)

於聯營公司的投資 (續)

授權委託協議亦規定，鼎泰潤和有權隨時授權其任何董事及董事各自之繼任者（包括鼎泰潤和清盤時之鼎泰潤和清盤委員會）及由鼎泰潤和提名之上海當天董事及繼任者（包括於上海當天清盤時由鼎泰潤和提名之上海當天清盤委員會成員）行使鼎泰潤和根據授權委託協議（經修訂及補充）獲授之所有權利，且該等人士僅可接受鼎泰潤和作出之指示，而毋須事先徵求上海當天的同意。

根據上述合約協議C及承諾，儘管鼎泰潤和並不持有上海當天的直接股權，鼎泰潤和對上海當天具有控制權且被視為上海當天的業績、資產及負債之主要受益人。因此，本公司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視上海當天為間接聯營公司。聯營公司之業績與資產及負債採用權益會計法納入此等綜合財務報表。

商譽

收購一項業務產生之商譽乃按於業務收購日期所確立之成本（見上文會計政策）減累計減值虧損（如有）列賬。

就減值測試而言，商譽乃分配至預期從合併之協同效應中獲利之本集團各現金產生單位（或現金產生單位組別）。

已獲分配商譽之現金產生單位每年或當有跡象顯示單位可能出現減值時更頻繁測試減值。就於報告期間的一項收購產生之商譽而言，所獲分配商譽之現金產生單位於報告期間末前已進行減值測試。如現金產生單位之可收回金額少於其賬面值，減值虧損首先獲分配以減少該單位獲分配之任何商譽之賬面值，其後以單位各資產之賬面值為基準按比例分配至該單位之其他資產。商譽之任何減值虧損直接於損益中確認。就商譽確認之減值虧損於其後期間不予撥回。

3. 重大會計政策 (續)

商譽 (續)

若出售有關現金產生單位，商譽之應佔金額乃計入釐定出售收益或虧損金額內。

本集團有關收購聯營公司產生的商譽之政策於上文「於聯營公司的投資」闡述。

有形及無形資產 (商譽除外) 減值

本集團於報告期末審閱其具限定使用年期的有形及無形資產的賬面值，以釐定有否跡象顯示該等資產蒙受減值虧損。如有任何該等跡象，則會估計資產的可收回金額，以決定減值虧損 (如有) 的程度。倘未能估計個別資產的可收回金額，則本集團估計該資產所屬的現金產生單位的可收回金額。在可確定合理、一致的分配基準情況下，公司資產亦分配至個別現金產生單位，否則將分配至可確定合理、一致的分配基準的最小現金產生單位。

並無限定使用年期之無形資產以及尚未可使用之無形資產會至少每年進行減值測試，並會於有跡象顯示該等資產可能減值時進行減值測試。

可收回金額乃公平值扣除銷售成本與使用價值的較高者。在評估使用價值時，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將使用稅前折現率折算至其現值，有關折現率須反映目前資金時間值的市場估量及資產 (並未調整對未來現金流量的估計) 的特定風險。

倘若估計資產 (或現金產生單位) 的可收回金額低於其賬面值，則資產 (或現金產生單位) 的賬面值將調低至其可收回金額。減值虧損乃即時於損益內確認。

倘若減值虧損其後撥回，則資產 (或現金產生單位) 的賬面值會上調至其經修訂估計可收回金額，但經上調的賬面值不得超出倘若資產 (或現金產生單位) 於以往年度並無確認減值虧損時原已釐定的賬面值。減值虧損撥回即時於損益確認。

3. 重大會計政策 (續)

收益確認

收益按已收或應收代價的公平值計量，並扣除估計客戶退貨、回扣及其他類似撥備。

倉庫存放收入

倉庫存放收入於提供存放服務時確認。

銷售貨品

銷售貨品的收益於貨品送抵且物權轉移時確認，即於達成所有下列條件時確認：

- 本集團已將貨品擁有權的重大風險及回報轉移予買方；
- 本集團並無保留一般與擁有權有關的售出貨品持續管理權或實際控制權；
- 收益金額能可靠地計量；
- 與交易相關的經濟利益將很可能流入本集團；及
- 交易已產生或將產生的成本能可靠地計量。

利息收入

金融資產的利息收入（視情況而定，包括構成實際利率不可或缺部分的手續費）於經濟利益很可能流入本集團及能可靠地計量收入金額時確認。利息收入乃以時間為基準按未償還本金及適用實際利率累計，而實際利率為將金融資產在預計年期的估計未來現金收入準確折現至該資產於初步確認時的賬面淨值之比率。

3. 重大會計政策 (續)

收益確認 (續)

諮詢服務收入

諮詢服務收入於提供服務時確認。

出售經收回資產收益

出售收益於經收回資產之買方已接收貨品及擁有權之相關風險及回報時確認。

經收回資產

經收回資產初步按相關尚未償還貸款於收回當日之攤銷成本確認，通常低於經收回資產之可變現價值淨額。於收回資產後，有關貸款及墊款連同相關減值撥備（倘有）自財務狀況表終止確認。其後，經收回資產按初步確認款項或可變現價值淨額較低者入賬，並因此於倘及當可變現價值淨額低於資產賬面值時撇銷。出售資產後，所得款項淨額與經收回資產賬面值之差額確認為收益／（虧損）。

物業、廠房及設備

物業、廠房及設備（包括租賃物業裝修、樓宇、為提供存放服務而持有的倉庫、傢具、裝置及設備以及汽車）乃按成本減其後累計折舊及其後累計減值虧損（如有）於綜合財務狀況表內列賬。

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的折舊按直線法於其估計可使用年期內確認以撇銷成本減餘值。估計可使用年期、剩餘價值及折舊方法乃於每個報告期末檢討，任何估計變動的影響按其後確認基準入賬。

3. 重大會計政策 (續)

物業、廠房及設備 (續)

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於出售時或當預期繼續使用該資產不會產生任何日後經濟利益時終止確認。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出售或報廢產生的任何損益，按出售所得款項與該資產賬面值間的差額釐定並於損益確認。

當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被分類為持作出售或當作為出售組別的一部分而被分類為持作出售時，如「持作出售的非流動資產」所進一步解釋，不再對其計提折舊並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5號處理。

持作出售的非流動資產

倘非流動資產的賬面價值將主要透過銷售交易而非持續使用收回，則歸類為持作出售。在此情況下，資產必須可按現狀即時出售，且僅須符合出售該等資產的慣常條款及相當可能會被出售。管理層必須致力促成出售，且預期自分類日期起計一年內符合資格確認為已完成出售。

當本集團承諾進行涉及失去一間附屬公司控制權的出售計劃時，若滿足上述標準，則該附屬公司的所有資產及負債分類為持作出售，而無論本集團於出售後是否會保留於前附屬公司的非控股權益。

列為持作出售的非流動資產（投資物業及金融資產除外）按賬面值與公平值減去出售成本的較低者計量。列為持作出售的物業、廠房及設備不予折舊或攤銷。

3. 重大會計政策 (續)

租賃

凡租賃的條款將擁有權所附帶的絕大部分風險及報酬轉移至承租人者，該租賃即歸類為融資租賃。其他租賃全部列作經營租賃。

本集團作為出租人

經營租賃的租金收入乃按相關租賃年期以直線法於損益中確認。於協商及安排經營租賃時引致的初步直接成本乃加至租賃資產的賬面值，並按租賃年期以直線法確認為開支。

本集團作為承租人

經營租賃付款乃按租賃年期以直線法確認為開支，惟倘有其他系統性基準更能反映租賃資產的經濟效益被消耗的時間模式則除外。經營租賃下的或然租金在產生當期作為開支確認。

倘訂立經營租賃可以獲得租賃優惠，該等優惠作為負債確認。優惠的總利益以直線法沖減租金開支確認，惟倘有其他系統性基準更能反映租賃資產的經濟效益被消耗的時間模式則除外。

持作自用的租賃土地

當租賃包括土地及樓宇部分，本集團根據評估各部分的擁有權所附帶的絕大部分風險與回報是否已轉移至本集團，將其分類為融資或經營租賃，除非肯定兩個部分均屬經營租賃，於此情況下，整份租約歸類為經營租賃。具體而言，最低租賃款項（包括任何一筆過預付款項）按於租約開始時佔於租賃土地部分及樓宇部分中的租賃權益相對公平值的比例，於土地與樓宇部分間分配。

3. 重大會計政策 (續)

租賃 (續)

持作自用的租賃土地 (續)

在租賃款項能可靠分配的情況下，列賬為經營租賃的租賃土地權益於綜合財務狀況表中呈列為「預付租賃款項」，並按直線基準於租期內攤銷。在租賃款項未能於土地與樓宇部分間可靠分配的情況下，整份租約一般分類為融資租賃，並作為物業、廠房及設備列賬。

外幣

於編製各個別集團實體的財務報表時，以該實體功能貨幣以外的貨幣(外幣)進行的交易均按交易日期的適用匯率記賬。於報告期末，以外幣計值的貨幣項目均按該日的適用匯率重新換算。以外幣計值按公平值列賬的非貨幣項目，按釐定公平值當日適用的匯率重新換算。以外幣計值按歷史成本計量的非貨幣項目不予重新換算。

貨幣項目的匯兌差額於產生期間於損益確認，惟以下各項除外：

- 有關作日後生產使用的在建資產的外幣借款匯兌差額，該等差額被視為外幣借款的利息成本的調整，計入該等資產的成本；
- 為了對沖若干外幣風險而訂立之交易之匯兌差額(見下文會計政策)；及
- 應收或應付海外業務而結算並無計劃亦不大可能發生(因此構成海外業務投資淨額之一部分)之貨幣項目之匯兌差額，該等匯兌差額初步於其他全面收益內確認，並於償還貨幣項目時自權益重新分類至損益。

3. 重大會計政策 (續)

外幣 (續)

就呈列綜合財務報表而言，本集團海外業務的資產及負債乃按於各報告期末的適用匯率換算為本集團的列賬貨幣（即港元），而收入及開支項目乃按該期間的平均匯率進行換算，除非匯率於該期間內出現大幅波動，於此情況下，則採用於交易當日的適用匯率。所產生的匯兌差額（如有）乃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及於權益內的匯兌儲備項下累計（倘適用，則歸屬於非控股權益）。

於出售海外業務（即出售本集團於海外業務的全部權益、或涉及失去對附屬公司（包括海外業務）的控制權之出售、或出售部分合營安排或聯營公司（包括海外業務）的權益（當中的保留權益變為金融資產））時，就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該業務而於權益內累計的所有匯兌差額重新分類至損益。

此外，倘部分出售附屬公司而並不會導致本集團失去對附屬公司的控制權，按比例所佔的累計匯兌差額乃重新歸於非控股權益，且並不於損益內確認。就所有其他部分出售（即不會導致本集團失去重大影響力或共同控制權的聯營公司或合營安排的部分出售）而言，按比例所佔的累計匯兌差額乃重新歸類至損益內。

收購海外業務產生之已收購可識別資產商譽及公平值調整被視為該海外業務之資產及負債，並按各報告期末適用之匯率換算。由此產生之匯兌差額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

金融工具

倘集團實體成為工具合約條文的訂約方，則確認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

3. 重大會計政策 (續)

金融工具 (續)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初步按公平值計量。因收購或發行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 (透過損益按公平值列賬的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除外) 而直接產生的交易成本, 於初步確認時計入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 (如適用) 的公平值或自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 (如適用) 的公平值扣除。收購透過損益按公平值列賬的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直接應佔的交易成本, 即時在損益內確認。

金融資產

金融資產主要分類為「貸款及應收款項」。分類視乎金融資產的性質及目的而定, 並於初步確認時釐定。所有日常買賣金融資產按交易日基準確認及終止確認。日常買賣指須於市場規則或慣例訂立的時間內交收資產的金融資產買賣。

實際利息法

實際利息法乃計算債務工具的攤銷成本以及於相關期間分配利息收入的方法。實際利率乃於預計年期或適用的較短期間內將估計未來現金收入 (包括構成實際利率不可或缺部分的一切即場已付或已收費用、交易成本及其他溢價或折讓) 準確折現至初步確認時的賬面淨值的利率。

債務工具的利息收入乃按實際利息基準確認。

貸款及應收款項

貸款及應收款項指並未於交投活躍之市場內報價而附帶固定或可釐定付款之非衍生金融資產。於初始確認後, 貸款及應收賬款 (包括應收典當貸款、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按金、已抵押銀行存款以及銀行結餘及現金) 使用實際利息法按攤銷成本減任何減值列賬。

利息收入乃使用實際利率確認, 惟確認利息影響不大的短期應收款項除外。

3. 重大會計政策 (續)

金融工具 (續)

金融資產減值

於各個報告期末金融資產 (透過損益按公平值列賬的金融資產除外) 均進行減值跡象評估。當有客觀證據顯示初步確認金融資產後發生之一項或多項事件導致有關投資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受到影響, 則金融資產被視為已減值。

本集團用作釐定存在減值虧損客觀證據的標準包括:

- 發行人或交易對方出現嚴重財務困難; 或
- 違反合約, 如逾期或拖欠支付利息或本金; 或
- 借款人將可能破產或進行其他財務重組; 或
- 質押物價值下跌。

本集團首先對單項金額重大的金融資產是否存在減值的客觀證據進行個別評估, 其後對單項金額不重大的金融資產是否存在發生減值的客觀證據進行個別或集體評估。如果沒有客觀證據表明進行個別評估的金融資產存在減值情況, 無論其是否重大, 本集團都將其包括在具有類似信用風險特徵的金融資產組別中, 進行集體減值評估。個別進行評估減值並且已確認或繼續確認減值損失的資產, 不再納入集體減值評估的範圍。

就貸款及應收款項而言, 其損失金額將按照該資產的賬面金額與以其原始實際利率折現的估計未來現金流 (不包括尚未發生的未來信用損失) 的現值之間的差額進行計量。發生的減值損失通過使用備抵賬戶減少該資產的賬面金額, 減值損失的金額於綜合全面收益表確認。

3. 重大會計政策 (續)

金融工具 (續)

金融資產減值 (續)

帶有抵押物的金融資產無論抵押物是否可執行，按照執行抵押物產生的現金流量減去獲得和出售抵押物成本的金額計算估計未來現金流的現值。

就進行減值情況的集體評估而言，將根據信用風險特徵的相似性對金融資產進行分組（即按照本集團的分級程序，考慮抵押物類型、逾期狀況及其他相關因素而進行分級）。該等信用風險特徵通常可以反映債務人按照該等資產的合同條款償還所有到期金額的能力，與被評估資產的估計未來現金流是相關的。

本集團對一組金融資產的未來現金流進行減值集體評估測算時，以該組金融資產的合同現金流以及與該組金融資產具有類似信用風險特徵的資產的歷史損失經驗為基礎。為反映該組金融資產的當前狀況，以上歷史損失經驗將根據當前的可觀察數據進行調整，包括反映在歷史損失期間不存在的當前情況，以及剔除該等本期已不存在事項的影響。

對各資產組合的未來現金流變化的估計應反映相關的可觀察到的各期資料的變化並與該變化方向保持一致（如物業價格、付款情況或體現減值可能性及程度的其他變化因素）。為減少預期損失和實際發生的損失之間的差異，本集團定期審閱估計未來現金流的理論和假設。

當貸款無法收回時，在完成所有必要程序及確定損失金額後，本集團對該等貸款進行撇銷，沖減相應的貸款減值準備。

如果其後減值損失金額減少且該減少客觀上與發生在確認該減值後的某事件相關聯（例如借款人的信用評級提升），則以前所確認的減值準備通過調整備抵賬戶撥回。撥回的金額在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中確認。

3. 重大會計政策 (續)

金融工具 (續)

金融資產減值 (續)

就若干金融資產類別，例如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被評估為非個別減值的資產而言，亦將按整體基準進行減值評估。應收賬款組合的客觀減值證據可包括本集團的過往收款經驗，組合內延遲還款至超逾平均信貸期的次數增加，以及與應收賬款逾期有關的全國或地方經濟狀況明顯改變。

就按攤銷成本列賬的金融資產而言，所確認的減值虧損數額為該資產的賬面值與按金融資產原先實際利率折現的估計未來現金流量的現值間之差額計量。

就按成本列賬的金融資產而言，所確認的減值虧損數額為該資產的賬面值與按類似金融資產現時市場回報率折現的估計未來現金流量的現值間之差額計量。有關減值虧損不會於其後期間撥回（見下述會計政策）。

就所有金融資產而言，減值虧損會直接於金融資產的賬面值中作出扣減，惟應收賬款除外，其賬面值會透過撥備賬作出扣減。當應收賬款被視為不可收回時，其將於撥備賬內撇銷。其後收回先前撇銷的金額計入撥備賬。撥備賬內的賬面值變動會於損益中確認。

就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而言，倘於往後期間減值虧損金額減少，而該減少可客觀地與確認減值虧損後發生的事件有關，則先前確認的減值虧損透過損益撥回，惟該資產於撥回減值日期的賬面值不得超過在並無確認減值的情況下應有的攤銷成本。

3. 重大會計政策 (續)

金融工具 (續)

金融負債及股本工具

分類為債務或股本

集團實體發行的債務及股本工具乃根據合約安排的實際內容與金融負債及股本工具的定義分類為金融負債或股本。

股本工具

股本工具乃證明於實體資產扣除其所有負債之剩餘權益之任何合約。一間集團實體發行之股本工具乃按已收取所得款項扣除直接發行成本確認。

購回本公司本身之股本工具直接於股本內確認及扣減。購買、出售、發行或註銷本公司本身之股本工具時不會於損益內確認損益。

可換股票據

本公司發行之複合工具(可換股票據)之組成部分乃根據合約安排之實際內容與金融負債及股本工具之定義分別分類為金融負債及權益。以定額現金或另一金融資產交換本公司本身定額數目之股本工具之方式結算之轉換權為股本工具。

於發行日期，負債部分之公平值乃採用當時類似非可換股工具之市場利率作出估算。有關金額乃採用實際利息法按攤銷成本基準入賬列作一項負債，直至於轉換時或工具到期日註銷為止。

3. 重大會計政策 (續)

金融工具 (續)

可換股票據 (續)

分類為權益之換股權乃透過自整體複合工具之公平值中扣減負債部分金額而釐定。其將於扣除所得稅影響後在權益內確認及入賬，且其後不可重新計量。此外，分類為權益之換股權將一直保留於權益內，直至該換股權獲行使，而在此情況下，於權益內確認之結餘將轉撥至股份溢價。倘換股權於可換股票據到期日仍未獲行使，於權益內確認之結餘將轉撥至保留盈利。換股權獲轉換或到期時將不會於損益表內確認任何收益或虧損。

與發行可換股票據相關之交易成本乃按所得款項總額之分配比例分配至負債及股本部分。與股本部分相關之交易成本乃直接於權益扣除。與負債部分相關之交易成本乃計入負債部分之賬面值，並按可換股票據之期限採用實際利率法攤銷。

其他金融負債

其他金融負債 (包括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已收按金、遞延代價以及借貸) 其後使用實際利息法按攤銷成本計量。

實際利息法

實際利息法乃計算金融負債的攤銷成本以及於相關期間分配利息開支的方法。實際利率乃於金融負債的預計年期或適用的較短期間內將估計未來現金付款 (包括構成實際利率不可或缺部分的已付或已收費用及貼息、交易成本及其他溢價或折讓) 準確折現至初步確認時的賬面淨值的利率。

利息開支按實際利息基準確認。

3. 重大會計政策 (續)

金融工具 (續)

終止確認

只有當收取資產現金流量的合約權利屆滿，或金融資產已轉讓且本集團已轉移資產擁有權的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予另一實體時，本集團才會終止確認金融資產。倘本集團並無轉移亦無保留擁有權的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並繼續控制已轉讓資產，本集團繼續按持續參與的程度將資產確認入賬並確認相關負債。倘本集團保留已轉讓金融資產擁有權的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本集團繼續確認金融資產，並就已收取的所得款項確認一項已抵押借貸。

於終止確認整項金融資產時，該資產賬面值與已收及應收代價及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並於權益累計的累計盈虧總和之差額於損益內確認。

除全面終止確認外，於終止確認金融資產時，本集團將金融資產的過往賬面值在其仍繼續確認的部分及不再確認的部分之間，按照兩者於轉讓日期的相對公平值作出分配。不再確認部分獲分配的賬面值與就該不再確認部分已收取代價及其已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獲分配的任何累計收益或虧損的總和間的差額，乃於損益內確認。已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的累計收益或虧損乃按繼續確認部分及不再確認部分的相對公平值在兩者間作出分配。

本集團只有在責任獲免除、取消或屆滿時，方會終止確認金融負債。被終止確認的金融負債的賬面值與已付及應付代價之差額於損益內確認。

3. 重大會計政策 (續)

稅項

所得稅開支為現行應繳稅項及遞延稅項的總額。

現行應繳稅項根據年度應課稅溢利計算。應課稅溢利與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內呈報的除稅前溢利兩者之差異乃由於前者並無計入其他年度的應課稅或可扣減收支項目，亦無計入毋須課稅或不可扣減的項目所致。本集團的當期稅項乃按報告期末已頒佈或實質上頒佈的稅率計算。

遞延稅項乃就綜合財務報表內資產及負債賬面值與計算應課稅溢利所用相應稅基間的暫時差異而確認。遞延稅項負債一般按所有應課稅的暫時差異予以確認。遞延稅項資產一般按可能會出現可用以抵銷可扣減的暫時差異之應課稅溢利而予以確認。倘若暫時差異乃由於商譽或初步確認（業務合併的情況下除外）不影響應課稅溢利或會計溢利的交易中的其他資產及負債而引致，則有關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不予確認。此外，倘暫時差異乃由於初步確認商譽而引致，則並不確認遞延稅項負債。

與附屬公司和聯營公司的投資及合資企業的權益相關的應課稅暫時差異確認為遞延稅項負債，惟若本集團能控制暫時差異的撥回且暫時差異於可預見將來很可能不會撥回的情況則除外。與該等投資及權益相關的可扣減暫時差異所產生的遞延稅項資產僅於可能有足夠應課稅溢利可以使用暫時差異的益處且預計於可見將來可以撥回時確認。

遞延稅項資產的賬面值乃於報告期末進行檢討，並在不再可能有足夠應課稅溢利恢復全部或部分資產價值時作調減。

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乃按預期於償還負債或變現資產期間適用的稅率（以於報告期末已頒佈或實質上頒佈的稅率（及稅法）為基準）計算。

3. 重大會計政策 (續)

稅項 (續)

遞延稅項負債及資產的計量反映本集團於報告期末，預期將要收回或償還其資產及負債的賬面值的稅務後果。

當期及遞延稅項於損益中確認，除非該等稅項與於其他全面收益或直接於權益中確認的項目有關，於此情況下，當期及遞延稅項亦分別於其他全面收益或直接於權益中確認。就因對業務合併進行初步會計處理而產生的當期稅項或遞延稅項而言，稅務影響乃計入業務合併的會計處理內。

退休福利成本

本集團根據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為其所有合資格參與強制性公積金退休福利計劃（「強積金計劃」）的僱員提供一項定額供款之強積金計劃。所作出之供款乃根據僱員基本薪金之百分比計算，並於有關款項須根據強積金計劃之規則支付時於損益內扣除。強積金計劃之資產乃與本集團之資產分開，由獨立管理基金持有。根據強積金計劃之規則，本集團之僱主供款於向強積金計劃作出供款時全數歸僱員所有。

本集團於中國內地營運之附屬公司僱員須參加由當地市政府營辦之中央退休金計劃。該等附屬公司須按支付薪金之若干百分比向中央退休金計劃作出供款。有關供款於須根據中央退休金計劃之規則支付時於損益內扣除。

以股份支付款項

股本結算以股份支付之交易

向僱員及其他提供類似服務之人士作出股本結算以股份支付之款項按股本工具於授出日期之公平值計量。

3. 重大會計政策 (續)

以股份支付款項 (續)

授予僱員之購股權

就授出須待指定歸屬條件達成後方可歸屬之購股權而言，所得服務之公平值乃參考所授出購股權於授出日期之公平值而釐定並於歸屬期以直線法支銷，並相應增加權益（購股權儲備）。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修訂預計最終歸屬之購股權數目。修訂原先估計之影響（如有）於損益確認，以使累計開支反映經修訂估計，並相應調整購股權儲備。

就於授出日期立即歸屬之購股權而言，所授出購股權之公平值立即於損益支銷。

於購股權獲行使時，先前於購股權儲備確認之款項將轉入股本及股份溢價。當購股權於歸屬日期後被沒收或於屆滿日仍未獲行使，則先前於購股權儲備確認之款項將繼續保留在購股權儲備內。

借貸成本

所有借貸成本於其產生期間在損益中確認。

3. 重大會計政策 (續)

關連人士

- (i) 倘凡有人士符合以下情況，則該人士或該人士之近親與本集團有關連：
- (a) 控制或共同控制本集團；
 - (b) 對本集團有重大影響力；或
 - (c) 為本集團或本集團母公司的主要管理人員。
- (ii) 某實體如符合下列任何條件，即與本集團有關連：
- (a) 該實體與本集團屬同一集團的成員（即各母公司、附屬公司及同系附屬公司彼此間有關連）。
 - (b) 實體為另一實體的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或為另一實體所屬集團的成員的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
 - (c) 兩間實體均為同一第三方的合營企業。
 - (d) 一實體為第三方實體的合營企業，而另一實體為該第三方實體的聯營公司。
 - (e) 該實體為就本集團僱員或本集團關連實體僱員之利益而設立的離職後福利計劃。倘本集團本身屬有關計劃，提供資助之僱主亦與本集團有關連。
 - (f) 該實體受(i)段所界定人士控制或共同控制。
 - (g) (i)(a)段所界定人士對該實體有重大影響力，或為該實體（或該實體母公司）的主要管理人員。

某人士的近親乃指於該人士與實體交易時預期可能影響該人士或受該人士影響的家庭成員。

3. 重大會計政策 (續)

撥備、或然負債及或然資產

當本集團因過往事件而導致現時的責任(法律或推定)，而本集團很可能將須結清該責任，並可對該責任的金額作出可靠估計，則確認撥備。

確認為撥備的金額乃於報告期末對結清現時責任所需代價的最佳估計，並已考慮有關責任的風險及不確定因素。倘撥備使用估計結清現時責任的現金流量計量，其賬面值為該等現金流量的現值(如貨幣的時間價值屬重大)。

如有關義務很可能不會導致經濟利益流出，或未能可靠地估計金額，則有關義務會披露為或然負債，除非流出之可能性很低。其存在僅由發生或不發生一項或多項未來事件而確定的可能義務，亦披露為或然負債，除非流出之可能性很低。

或然資產為因過往事件產生及其存在僅由發生或不發生一項或多項本集團無法全面控制之不確定未來事件而確定的可能資產。當經濟利益很可能流入時，或然資產不予確認，但於必要時在綜合財務報表附註作出披露。資產於實際確定經濟利益流入時確認。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包括銀行及手頭現金，這些項目可隨時轉換為已知數額的現金且不涉及重大價值變動風險，並於購入後三個月內到期。

4. 重要會計判斷及估計不明朗因素的主要來源

於應用載於附註3的本集團會計政策時，本公司董事須對未能依循其他途徑取得的資產及負債賬面值作出判斷、估計及假設。估計及相關假設乃根據過往經驗及其他被認為相關的因素作出。實際結果可能有別於該等估計。

4. 重要會計判斷及估計不明朗因素的主要來源 (續)

本集團持續檢討估計及相關假設。倘修訂會計估計僅影響某一期間，則於修訂有關估計的期間內確認修訂；倘修訂影響本期間及未來期間，則於作出修訂的期間及未來期間確認有關修訂。

應用會計政策的重要判斷

以下為董事於應用本集團會計政策過程中所作出而對於綜合財務報表確認的金額具有最重大影響的重要判斷 (涉及估計者除外 (見下文))。

提供存放服務的倉庫的分類

本集團釐定位於中華人民共和國 (「中國」) 的倉庫應否列為物業、廠房及設備或投資物業。該倉庫用作產生倉庫存放收入，包括倉庫租金及提供倉庫物流服務所得收入。於作出其判斷時，本公司董事考慮來自倉庫租金及倉庫物流服務的收入和現金流量是否互相依賴及無法區分。此外，本公司董事認為提供倉庫物流服務對倉庫存放業務整體而言乃屬重大。基於此等原因，本公司董事認為按照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物業、廠房及設備」，倉庫應列為物業、廠房及設備。

合約協議

根據中國現行相關規則及規例，外商獨資企業不得於中國經營典當貸款業務。典當行A之現時登記股權持有人為上海快鹿及上海置鋒，典當行B之現時登記股權持有人為上海法克及上海柏富。如上文附註3綜合賬目的基準所述，本集團之全資附屬公司上海佑勝與典當行A、上海快鹿及上海置鋒訂立一系列合約協議A；而本集團全資附屬公司上海竣凝與典當行B、上海法克及上海柏富訂立一系列合約協議B。根據合約協議A及B以及承諾，儘管本集團並不持有典當行A及典當行B的直接股權，管理層認為本集團有權掌控典當行A及典當行B之財務及經營政策，並收取其業務活動所得大部分經濟利益。因此，典當行A及典當行B被視為本公司間接附屬公司。

4. 重要會計判斷及估計不明朗因素的主要來源 (續)

應用會計政策的重要判斷 (續)

合約協議 (續)

互聯網信息服務屬於增值電信業務。中國現行有關法規及規例限制外商投資增值電信業務，規定增值電信業務的外商持股不得超過50%。上海當天現時的登記股權持有人為朱先生及邵先生。如上文附註3綜合賬目的基準所述，本集團間接持有45%股權的鼎泰潤和與上海當天、朱先生及邵先生訂立一系列合約協議C。根據合約協議C及承諾，儘管本集團並無持有上海當天的直接股權，但管理層認為本集團對上海當天之財務及經營政策擁有巨大影響力，並收取其業務活動所得部分經濟利益。因此，上海當天被視為本公司間接聯營公司。

估計不明朗因素的主要來源

下列為有關未來的主要假設及於報告期末估計不明朗因素的其他主要來源（具有可能導致下個財政年度的資產及負債的賬面值出現大幅調整的重大風險）。

折舊及攤銷

本集團於物業、廠房及設備的估計使用年期內，經考慮其估計殘值後使用直線法對物業、廠房及設備計提折舊。估計使用年期反映董事對本集團擬透過使用本集團物業、廠房及設備產生未來經濟利益的估計期間。殘值反映董事對倘資產成為殘舊及預期處於使用年期終結的狀況，本集團現時出售資產可得的估計金額（經扣除估計出售成本）。

4. 重要會計判斷及估計不明朗因素的主要來源 (續)

估計不明朗因素的主要來源 (續)

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預付租賃款項的減值虧損

物業、廠房及設備主要指本集團的倉庫物業。倘有事件或情況變動顯示物業、廠房及設備的賬面值高於其可收回金額，則就該等資產進行減值檢討。可收回金額乃參考物業、廠房及設備的公平值減銷售成本或使用價值而釐定。減值虧損按資產賬面值與可收回金額之差額計量。倘可收回金額少於預期，則可能產生重大減值虧損。

倉庫的可收回金額已根據與本集團並無關連的獨立合資格專業估值師使用折舊重置成本法進行的估值而釐定。此外，本公司董事亦透過估計倉庫的未來預期現金流量及合適的折現率而釐定倉庫的可收回金額。物業、廠房及設備的賬面值約為131,885,000港元（二零一四年：133,775,000港元）。倉庫的賬面值約為118,024,000港元（二零一四年：133,470,000港元）。

倘有事件或情況變動顯示預付租賃款項的賬面值高於其可收回金額，則就該等資產進行減值檢討。可收回金額乃參考預付租賃款項的公平值減銷售成本或未來預期現金流量而釐定。減值虧損按資產賬面值與可收回金額之差額計量。倘可收回金額少於預期，則可能產生重大減值虧損。

預付租賃款項的可收回金額已根據與本集團並無關連的獨立合資格專業估值師使用類似預付租賃款項於公開市值的可資比較市場價格進行的估值而釐定，並假設預付租賃款項乃於其現況下在市場出售。預付租賃款項的賬面值約為26,403,000港元（二零一四年：28,751,000港元）。

董事對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預付租賃款項進行減值評估，並無就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預付租賃款項確認減值虧損。

4. 重要會計判斷及估計不明朗因素的主要來源 (續)

估計不明朗因素的主要來源 (續)

就應收賬款確認的減值虧損

本集團持續評估客戶的信用，並根據付款記錄及透過檢討客戶現時信貸資料所得的目前信譽調整信貸限額。本集團持續監察其客戶的收款及付款情況，並根據過往經驗就估計信貸虧損作出撥備。以往的信貸虧損均在本集團預期之內，而本集團將繼續監察客戶的收款情況及維持適當水平的估計信貸虧損。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應收賬款的賬面值約為1,215,000港元（二零一四年：1,203,000港元）。兩個年度內均無就應收賬款確認減值虧損。

就其他應收款項以及預付款項及按金確認的減值虧損

本集團根據信貸歷史及當前市況評估可收回情況，以估計其他應收款項以及預付款項和按金的減值撥備。這需要使用估計及判斷。當有事件出現或情況變動顯示結餘可能無法收回時，須就其他應收款項以及預付款項及按金計提撥備。倘預期數額與原先估計有所不同，有關差額將影響其他應收款項以及預付款項及按金的賬面值，繼而影響發生有關估計變動期間的減值虧損。本集團於各報告期末重新評估減值撥備。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其他應收款項的賬面值約為1,152,000港元（二零一四年：1,600,000港元）（扣除其他應收款項的累計減值虧損約614,000港元（二零一四年：3,864,000港元））。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其他預付款項及按金的賬面值約為11,411,000港元（二零一四年：672,000港元），兩個年度內均無就預付款項及按金確認減值虧損。

4. 重要會計判斷及估計不明朗因素的主要來源 (續)

估計不明朗因素的主要來源 (續)

應收典當貸款減值撥備

本集團定期檢討其貸款組合以評估減值。於釐定是否有減值虧損應錄入損益時，本集團須就是否存在任何可觀察數據顯示來自某一貸款組合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出現可計量之減少作出判斷以識別出該組合之減值。此證據可能包括顯示組別內之借款人之付款狀況出現不利變動（如逾期或拖欠付款）或與本集團之資產拖欠有關之本地經濟狀況之可觀察數據。管理層於預算其未來現金流量時，利用根據與組合之信貸風險特徵及減值客觀證據相近之資產之過往虧損經驗之估計。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之金額和時間所用之方法和假設會定期檢討，以縮減虧損估計及實際虧損兩者間之任何差異。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應收典當貸款的賬面值約為359,698,000港元（二零一四年：零港元）（扣除累計減值虧損約3,633,000港元（二零一四年：零港元））。

商譽的減值虧損

釐定商譽是否減值需要估計獲分配商譽的現金產生單位的使用價值。計算使用價值時，本集團需要估計現金產生單位預期會產生的未來現金流量及合適的折現率，以計算其現值。倘實際現金流量少於預期，則可能產生重大減值虧損。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商譽的賬面值為198,326,000港元。

以股份支付之款項

本集團就授出的購股權確認以股份支付之報酬開支。以股份支付之報酬開支乃根據各購股權於其授出日期的估計公平值計算，董事須就該估計對有關本集團股價的日後波幅、未來利率及有關行使購股權的時間作出假設。一項或以上該等變數的變動所帶來的影響可能令公平值出現重大差異。年內已授出之購股權的公平值估計為34,029,000港元，而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與以股份支付之款項有關的金額為5,831,000港元。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 重要會計判斷及估計不明朗因素的主要來源(續)

以股份支付之款項(續)

所得稅

本集團須於多個司法權區繳納所得稅。於釐定不同司法權區所得稅撥備時，須作出重大判斷。若干交易和計算所涉及之最終稅項釐定並不確定。本集團根據對是否須繳納額外稅項之估計就預期稅項審計項目確認負債。倘此等事項之最終稅項結果與最初記錄之金額不同，該等差額將影響作出此等釐定期間之當期所得稅和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

遞延稅項

本公司董事對中國附屬公司的股息政策實行全面控制。董事認為，中國附屬公司不大可能於可見未來宣派股息。因此，於二零一五年本集團並無就中國附屬公司於分派時須繳納預扣稅的未匯出盈利計提額外遞延稅項。

5. 收入

收入指來自銷售貨品、倉庫存放收入、典當貸款利息收入、顧問服務收入及出售經收回資產之收益的收入。以下為本集團的年內收入分析：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銷售貨品	–	42,158
倉庫存放收入	13,651	12,975
典當貸款利息收入	97,712	–
顧問服務收入	4,591	–
出售經收回資產收益	2	–
	115,956	55,133

6. 分部資料

本集團的業務分為典當貸款融資及顧問服務、工業用物業發展業務及一般貿易。向主要營運決策者（「主要營運決策者」）呈報以供分配資源及評估分部表現的資料按該基準編製。本集團的可呈報及經營分部包括典當貸款融資、工業用物業發展及一般貿易。

- 典當貸款融資分部指在中國上海經營典當行及顧問服務。
- 工業用物業發展分部指在中國江蘇省太倉市經營倉庫。
- 一般貿易分部包括金屬材料及電子產品等貿易。目前，本集團於中國從事一般貿易活動。

分部收入及業績

以下為本集團按可呈報分部劃分的收入及業績分析。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典當 貸款融資 千港元	工業用 物業發展 千港元	一般貿易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分部收入	102,305	13,651	-	115,956
分部業績	64,197	(10,547)	(1,813)	51,837
未分配企業收入				178
未分配企業開支				(44,384)
未分配財務成本				(4,260)
出售附屬公司的收益				127,263
以股份支付款項開支				(5,831)
應佔聯營公司溢利				9,324
				134,127
所得稅				(17,997)
本年度溢利				116,130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6. 分部資料 (續)

分部收入及業績 (續)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典當 貸款融資 千港元	工業用 物業發展 千港元	一般貿易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分部收入	—	12,975	42,158	55,133
分部業績	—	(17,766)	(3,679)	(21,445)
未分配企業收入				4,187
未分配企業開支				(10,357)
				(27,615)
所得稅				8,221
本年度虧損				(19,394)

上文所呈報的分部收入均來自外來客戶。

6. 分部資料(續)

分部資產與負債

以下是本集團資產及負債按可呈報分部劃分的分析。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典當 貸款融資 千港元	工業用 物業發展 千港元	一般貿易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資產				
分部資產	401,443	185,475	2,041	588,959
未分配銀行結餘及現金				481,128
未分配物業、廠房及設備				12,911
未分配其他應收款項、預付款項及 按金				10,659
於聯營公司的權益				372,075
未分配商譽				196,946
分類為持作出售之非流動資產				7,588
綜合資產總額				1,670,266
負債				
分部負債	184,911	126,126	2,387	313,424
未分配其他應付款項				1,642
未分配可換股票據				54,885
未分配遞延代價				127,920
未分配遞延稅項負債				1,100
與分類為持作出售之 資產直接相關之負債				9,550
綜合負債總額				508,521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6. 分部資料 (續)

分部資產與負債 (續)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典當 貸款融資 千港元	工業用 物業發展 千港元	一般貿易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資產				
分部資產	–	176,227	933	177,160
未分配銀行結餘及現金				985
未分配物業、廠房及設備				172
未分配其他應收款項、 預付款項及按金				437
分類為持作出售之資產				<u>130,906</u>
綜合資產總額				<u>309,660</u>
負債				
分部負債	–	66,507	17,692	84,199
未分配其他應付款項 與分類為持作出售之 資產直接相關之負債				6,861
				<u>109,135</u>
綜合負債總額				<u>200,195</u>

6. 分部資料 (續)

其他資料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典當 貸款融資 千港元	工業用 物業發展 千港元	一般貿易 千港元	未分配 千港元	綜合 千港元
計入分部業績／分部資產的資料：					
攤銷及折舊	528	9,193	-	459	10,180
財務成本	16,996	8,080	62	4,260	29,398
出售附屬公司的收益	-	-	-	(127,263)	(127,263)
撤銷其他應收款項	-	65	-	-	65
應收典當貸款的減值虧損	3,633	-	-	-	3,633
利息收入	(159)	(118)	(34)	(84)	(395)
撥回其他應收款項的減值	-	-	(1,988)	-	(1,988)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典當 貸款融資 千港元	工業用 物業發展 千港元	一般貿易 千港元	未分配 千港元	綜合 千港元
計入分部業績／分部資產的資料：					
攤銷及折舊	-	10,942	-	75	11,017
財務成本	-	12,312	1,053	-	13,365
其他應收款項的減值虧損	-	-	2,670	-	2,670
出售一間附屬公司的收益	-	(3,932)	-	-	(3,932)
利息收入	-	(2,195)	(7)	-	(2,202)
撥回其他應付款項	-	-	(59)	-	(59)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6. 分部資料 (續)

地區資料

本集團於香港及中國經營業務。

以下為本集團根據經營地區來自外來客戶的收入及按資產所在地區劃分的非流動資產之資料：

	來自外來客戶的收入		非流動資產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香港	—	—	558,650	172
中國	115,956	55,133	172,330	161,555
	115,956	55,133	730,980	161,727

有關主要客戶的資料

於有關年度來自佔本集團總收入10%以上的客戶之收入如下：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客戶A ¹	不適用 ³	42,158
客戶B ²	不適用 ³	10,562

¹ 來自銷售貨品的收入。

² 來自倉庫存放的收入。

³ 有關收入並無佔本集團總收入10%以上。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單一名客戶所貢獻收入佔本集團收入10%或以上。

7. 其他收入、收益及虧損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出售附屬公司的收益	127,263	3,932
應收典當貸款的減值虧損	(3,633)	–
其他應收款項的減值虧損	–	(2,670)
撇銷其他應收款項	(65)	–
利息收入	395	2,202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的虧損	(22)	–
匯兌收益淨額	624	195
撥回其他應收款項的減值	1,988	–
以股份支付款項開支	(5,831)	–
雜項收入	830	380
撥回其他應付款項	–	59
	121,549	4,098

8. 財務成本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可換股票據實際利息	4,260	–
銀行貸款利息	11,680	13,365
其他貸款利息	13,458	–
	29,398	13,365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9. 所得稅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當期稅項：		
中國企業所得稅	17,304	—
過往年度超額撥備：		
中國企業所得稅	(433)	(8,221)
遞延稅項(附註29)：		
當前年度	1,126	—
	<u>17,997</u>	<u>(8,221)</u>

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香港利得稅按估計應課稅溢利以16.5%（二零一四年：16.5%）計算。由於本集團並無於香港產生或來自香港的收入，故此並無就香港的稅項作出撥備。

中國企業所得稅（「企業所得稅」）乃按照其現行法例、詮釋及慣例根據本集團享有若干稅務優惠之中國附屬公司所賺取的估計應課稅收入按適用稅率計算。

根據中國企業所得稅法（「企業所得稅法」）及企業所得稅法實施條例，本集團中國附屬公司於兩個年度之適用中國企業所得稅稅率為25%。

由於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產生任何應課稅溢利，或有結轉自以往年度的稅項虧損可供抵銷有關年度所產生的應課稅溢利，故並無就該年度的中國企業所得稅作出撥備。

9. 所得稅 (續)

本年度所得稅開支 (抵免) 可與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內的除稅前溢利 (虧損) 對賬如下: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除稅前溢利 (虧損)	134,127	(27,615)
按國內所得稅稅率25% (二零一四年: 25%) 計算的稅項	33,532	(6,904)
應佔聯營公司溢利的稅務影響	(1,538)	-
不可扣稅開支的稅務影響	8,556	1,614
毋須課稅收入的稅務影響	(21,541)	(7,910)
過往年度超額撥備	(433)	(8,221)
未確認為遞延稅項資產之稅項虧損的稅務影響	5,339	10,144
動用過往未確認的稅項虧損	-	(11)
中國聯營公司未分派溢利產生的遞延稅項負債	1,126	-
於其他司法權區營運的附屬公司不同稅率的影響	(7,044)	3,067
年內所得稅開支 (抵免)	17,997	(8,221)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0. 本年度溢利（虧損）

本年度溢利（虧損）已扣除（計入）下列項目：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預付租賃款項的攤銷	785	2,272
核數師酬金		
— 核數服務	1,000	600
— 其他服務	970	400
確認為開支的存貨成本	—	42,106
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折舊	9,395	8,745
出售附屬公司的收益	(127,263)	(3,932)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的虧損	22	—
應收典當貸款的減值虧損	3,633	—
法律及專業費用	19,700	400
以股份支付款項開支	5,831	—
員工成本（包括董事酬金）	16,987	7,205

11. 股息

本年度內概無派付、宣派或建議宣派任何股息。董事已決定不會就本年度派付股息。

12. 董事利益及權益（香港公司條例（第622章）第383條、公司（披露董事利益資料）規例（第622G章）及香港上市規則規定的披露）

(a) 董事及行政總裁酬金

根據適用上市規則及公司條例披露的董事及行政總裁年內酬金如下：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薪金、津貼及 袍金 千港元	其他福利 千港元	酌情花紅 千港元	退休福利 計劃供款 千港元	酬金總額 千港元
執行董事						
馬曉玲小姐	(附註a)	-	1,360	680	-	2,040
陳兆敏小姐		-	1,480	740	18	2,238
邵永華先生	(附註b)	-	554	-	-	554
陳寧迪先生(行政總裁)	(附註c)	-	848	-	7	855
		-	4,242	1,420	25	5,687
非執行董事						
陳思翰先生	(附註d)	20	-	-	-	20
郎世杰先生	(附註e)	331	281	-	-	612
陳寧迪先生	(附註c)	184	-	-	-	184
馬曉玲小姐	(附註a)	127	-	-	-	127
		662	281	-	-	943
獨立非執行董事						
程萬琦先生	(附註f)	80	-	-	-	80
林瑞民先生	(附註g)	183	-	-	-	183
舒華東先生	(附註h)	60	-	-	-	60
金炳榮先生	(附註i)	278	-	-	-	278
關基楚先生	(附註j)	240	-	-	-	240
芮明杰博士	(附註k)	86	-	-	-	86
		927	-	-	-	927
酬金總額		1,589	4,523	1,420	25	7,557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2. 董事利益及權益 (香港公司條例 (第622章) 第383條、公司 (披露董事利益資料) 規例 (第622G章) 及香港上市規則規定的披露) (續)

(a) 董事及行政總裁酬金 (續)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袍金 千港元	薪金、津貼及 其他福利 千港元	酌情花紅 千港元	退休福利 計劃供款 千港元	酬金總額 千港元
執行董事					
馬曉玲小姐 (行政總裁)	-	1,702	120	-	1,822
陳兆敏小姐	-	960	80	17	1,057
	-	2,662	200	17	2,879
非執行董事					
陳思翰先生	240	-	-	-	240
程萬琦先生	240	-	-	-	240
	480	-	-	-	480
獨立非執行董事					
林瑞民先生	240	-	-	-	240
舒華東先生	240	-	-	-	240
	480	-	-	-	480
酬金總額	960	2,662	200	17	3,839

截至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概無董事放棄任何酬金。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概無向任何董事支付或應付任何款項，作為加入本集團之獎勵。

上列執行董事酬金乃主要就彼等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提供的有關管理本公司及本集團事務的服務而支付。

12. 董事利益及權益（香港公司條例（第622章）第383條、公司（披露董事利益資料）規例（第622G章）及香港上市規則規定的披露）（續）

(a) 董事及行政總裁酬金（續）

上列非執行董事酬金乃主要就彼等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擔任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董事的服務而支付。

上列獨立非執行董事酬金乃主要就彼等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擔任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董事的服務而支付。

附註：

- (a) 馬曉玲小姐於二零一五年八月二十五日辭任本公司行政總裁，並由本公司執行董事調任為非執行董事。
- (b) 邵永華先生於二零一五年七月十六日起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
- (c) 陳寧迪先生於二零一五年二月十三日獲委任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彼於二零一五年八月二十五日由本公司非執行董事調任為執行董事，並獲委任為本公司行政總裁。
- (d) 陳思翰先生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三十日起辭任本公司非執行董事。
- (e) 郎世杰先生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二十一日起獲委任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
- (f) 程萬琦先生於二零一五年四月三十日起退任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 (g) 林瑞民先生於二零一五年十月七日起辭任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 (h) 舒華東先生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起辭任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12. 董事利益及權益 (香港公司條例 (第622章) 第383條、公司 (披露董事利益資料) 規例 (第622G章) 及香港上市規則規定的披露) (續)

(a) 董事及行政總裁酬金 (續)

- (i) 金炳榮先生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二十日起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 (j) 關基楚先生於二零一五年五月四日起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 (k) 芮明杰博士於二零一五年十月七日起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b) 董事退休福利

年內，概無董事已收取或將收取任何退休福利 (二零一四年：無)。

(c) 董事終止僱傭福利

年內，概無董事已收取或將收取任何終止僱傭福利 (二零一四年：無)。

(d) 就作出董事服務向第三方提供的代價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概無就作出董事服務向任何第三方支付代價 (二零一四年：無)。

(e) 有關以董事、受控制法人團體及該等董事的關連實體為受益人的貸款、準貸款及其他交易的資料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概無有關以董事、受控制法人團體及該等董事的關連實體為受益人的貸款、準貸款及其他交易安排 (二零一四年：無)。

(f) 董事於交易、安排或合約中的重大權益

本公司概無就其業務訂立本公司為其中訂約方及本公司董事直接或間接擁有重大權益而於年終或年內任何時間仍然存續的重大交易、安排或合約 (二零一四年：無)。

13. 五名最高薪僱員

年內本集團五名最高薪僱員當中有兩名(二零一四年:兩名)為董事,其酬金載於上文附註12。餘下三名(二零一四年:三名)並非本公司董事及行政總裁的最高薪僱員於年內的酬金詳情如下: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薪金、津貼及其他福利	618	1,007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105	15
以股份支付款項開支	5,831	—
	6,554	1,022

以下載列並非本公司董事及行政總裁的最高薪僱員人數及彼等的薪酬範圍:

	二零一五年 僱員人數	二零一四年 僱員人數
零港元至1,000,000港元	—	3
1,000,001港元至1,500,000港元	—	—
1,500,001港元至2,000,000港元	—	—
2,000,001港元至2,500,000港元	3	—
	3	3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4. 每股盈利(虧損)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虧損)乃按下列數據計算：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盈利(虧損)		
就每股基本盈利(虧損)而言的本公司擁有人 應佔年內盈利(虧損)	116,130	(19,575)
攤薄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可換股票據利息(扣除稅項)	4,260	—
就每股攤薄盈利(虧損)而言的盈利(虧損)	120,390	(19,575)
	二零一五年 千股	二零一四年 千股 (經重列)
股份數目		
就每股基本盈利(虧損)而言的加權平均普通股數目	2,354,846	1,742,976
攤薄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 購股權	2,679	—
— 可換股票據	146,434	—
就每股攤薄盈利(虧損)而言的加權平均普通股數目	2,503,959	1,742,976

14. 每股盈利（虧損）（續）

每股基本盈利乃根據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虧損）及已發行股份加權平均數約2,354,846,000股普通股（二零一四年：1,742,976,000股）計算。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每股攤薄盈利乃根據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已就可換股票據利息作出調整）計算（二零一四年：無）。本公司有具潛在攤薄影響的普通股，包括可換股票據及購股權。可換股票據假定為已轉換為普通股，及純利已作出調整以撇銷利息開支減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稅務影響。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由於本公司並無已發行的潛在普通股，故每股攤薄虧損與每股基本虧損相同。

計算上年的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的普通股加權平均數已就於二零一五年十一月十八日完成的供股及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二十八日完成的股份拆細的影響作出調整。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5. 物業、廠房及設備

	租賃物業裝修 千港元	樓宇 千港元	倉庫 千港元	傢俬、裝置及 設備 千港元	汽車 千港元	在建工程 千港元	總額 千港元
成本							
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	-	2,883	170,977	3,612	5,513	-	182,985
添置	-	-	-	7	-	-	7
出售一間附屬公司時終止確認	-	(1,189)	-	(1,539)	(4,113)	-	(6,841)
重新分類為持作出售	-	(1,684)	-	(264)	(607)	-	(2,555)
匯兌調整	-	(10)	(583)	(7)	(21)	-	(621)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	-	-	170,394	1,809	772	-	172,975
收購附屬公司時收購	1,739	-	-	564	195	-	2,498
添置	9,979	-	-	1,281	2,363	1,639	15,262
出售一間附屬公司時終止確認	-	-	-	-	-	(1,639)	(1,639)
出售	-	-	-	(841)	-	-	(841)
撇銷	-	-	-	(70)	(295)	-	(365)
匯兌調整	(95)	-	(9,445)	(49)	(73)	-	(9,662)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1,623	-	160,949	2,694	2,962	-	178,228
折舊及減值							
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	-	725	28,502	3,251	5,404	-	37,882
本年度撥備	-	114	8,510	121	-	-	8,745
出售一間附屬公司時撇銷	-	(281)	-	(1,536)	(4,113)	-	(5,930)
重新分類為持作出售時撇銷	-	(556)	-	(264)	(560)	-	(1,380)
匯兌調整	-	(2)	(88)	(8)	(19)	-	(117)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	-	-	36,924	1,564	712	-	39,200
收購附屬公司時收購	1,002	-	-	466	9	-	1,477
本年度撥備	624	-	8,378	225	168	-	9,395
出售時撇銷	-	-	-	(841)	-	-	(841)
撇銷	-	-	-	(70)	(295)	-	(365)
匯兌調整	(69)	-	(2,377)	(35)	(42)	-	(2,523)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557	-	42,925	1,309	552	-	46,343
賬面值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0,066	-	118,024	1,385	2,410	-	131,885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	133,470	245	60	-	133,775

15. 物業、廠房及設備 (續)

上述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使用下列年率按直線基準計算折舊：

租賃物業裝修	按租約剩餘年期及20% (以較短者為準)
樓宇及倉庫	按租約剩餘年期及5% (以較短者為準)
傢俬、裝置及設備	10%-33%
汽車	20%-25%

樓宇及倉庫位於中國土地上，根據中期至長期土地使用權持有。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6. 預付租賃款項

本集團的預付租賃款項按直線基準於租期內在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中的損益內攤銷及扣除。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成本		
於一月一日	35,938	113,300
添置	—	23,955
出售一間附屬公司時終止確認	—	(7,474)
重新分類為持作出售	—	(93,483)
匯兌調整	(1,992)	(360)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33,946	35,938
累計攤銷		
於一月一日	7,187	13,928
年內攤銷	785	2,272
出售一間附屬公司時撇銷	—	(691)
重新分類為持作出售時撇銷	—	(8,277)
匯兌調整	(429)	(45)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7,543	7,187
賬面值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26,403	28,751
就報告而言分析如下：		
流動資產	754	799
非流動資產	25,649	27,952
	26,403	28,751

17. 商譽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成本	
年初結餘	—
收購附屬公司而產生(附註30)	<u>198,326</u>
年末結餘	<u>198,326</u>
累計減值虧損	
年初結餘	—
年內減值虧損	—
年末結餘	<u>—</u>
賬面值	
年末結餘	<u>198,326</u>

年內產生之商譽乃與收購東方信貸控股有限公司(「東方信貸」)及其附屬公司(「東方信貸集團」)、謙信管理有限公司(「謙信」)及其附屬公司(「謙信集團」)及耀竣產險管理有限公司(現稱「大中華產險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大中華產險」)有關,此乃由於就收購已付及應付之代價實際上已包括與快速增長的典當貸款融資業務、諮詢業務的業務潛力及已收購業務的配套員工產生之利益有關之金額。該等利益並無從商譽中獨立確認,因其不符合可識別無形資產的確認條件。概無已確認之商譽預期可於計算所得稅時予以扣除。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7. 商譽 (續)

商譽的減值測試

就減值測試而言，具無限可使用年期之商譽已分配至兩項個別現金產生單位（「現金產生單位」），包括典當貸款融資業務的附屬公司（「典當貸款融資現金產生單位」）及保險經紀業務的一間附屬公司（「保險經紀現金產生單位」）。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分配至該等單位的商譽賬面值（扣除累計減值虧損）如下：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典當貸款融資現金產生單位	195,996
保險經紀現金產生單位	2,330
總計	198,326

各現金產生單位的可收回金額乃根據使用價值計算釐定。有關計算中使用基於經管理層批准的財務預算的現金流量預測。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現金產生單位使用價值計算中已使用若干假設。管理層進行商譽減值測試時所採用的現金流量預測作出的關鍵假設概述如下：

年折現率—所使用的折現率為除稅前折現率，並反映與相關行業有關的特定風險。

預算毛利率—管理層根據過往表現及對市場發展的預期釐定預算毛利率。

典當貸款融資現金產生單位

典當貸款融資現金產生單位的可收回金額乃在與本集團並無關連的獨立專業合資格估值師協助下釐定。有關計算中使用基於經管理層批准涵蓋三年期間的財務預算中的現金流量預測並採用介乎16.56%至19.40%的折現率。四年期間後現金流量乃考慮市場經濟狀況，使用介乎2%至3%的增長率推測。

17. 商譽 (續)

商譽的減值測試 (續)

保險經紀現金產生單位

保險經紀現金產生單位的可收回金額乃在與本集團並無關連的獨立專業合資格估值師協助下釐定。有關計算中使用基於經管理層批准涵蓋四年期間的財務預算中的現金流量預測並採用19.60%的折現率。四年期間後的現金流量乃考慮市場經濟狀況，使用3%的增長率推測。

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認為，根據獨立估值師進行的專業估值，該等現金產生單位與其可收回金額相較並無出現減值。

18. 於聯營公司的權益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於聯營公司投資的成本—非上市	368,701	—
應佔收購後溢利及其他全面收益	3,374	—
	372,075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8. 於聯營公司的權益 (續)

下表列出均為非上市公司實體且並無市價之聯營公司的資料：

名稱	註冊成立及 營業地點	已發行及繳足 普通股本/ 註冊股本	本公司應佔所有權權益比例				主要業務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四年		
			直接	間接	直接	間接	
當天金融信息服務有限公司 (「當天金融」) (附註a)	英屬處女群島 (「英屬處女群島」)	普通股本100美元	45%	-	-	-	投資控股
aBCD Enterprise Limited (附註a)	香港	普通股本3港元	-	45%	-	-	投資控股
鼎泰潤和投資諮詢(上海) 有限公司(「鼎泰潤和」) (附註a)	中國	註冊股本 人民幣31,000,000元	-	45%	-	-	提供顧問服務
上海當天金融信息服務 有限公司(「上海當天」) (附註a)	中國	註冊股本 人民幣200,000,000元	-	45%	-	-	經營互聯網金融平台
上海融鈺融資租賃 有限公司(「上海融鈺」) (附註b)	中國	註冊股本 人民幣210,000,000元	-	25%	-	-	提供融資租賃服務

附註：

- (a) 於二零一五年四月十五日、二零一五年六月十日及二零一五年六月二十五日，本公司與龍圖有限公司(「龍圖」)分別訂立有條件買賣協議、第一份補充協議及第二份補充協議，內容有關以代價272,840,000港元收購當天金融45%已發行股本。代價將由本公司按3.8港元之價格發行71,800,000股本公司股份支付。該收購事項已於二零一五年七月八日完成。

當天金融為鼎泰潤和全部註冊資本的合法及實益擁有人，鼎泰潤和已與上海當天及其註冊股東邵先生及朱先生於二零一五年四月十四日訂立合約協議C。透過該等合約協議C，鼎泰潤和對上海當天的財務及經營擁有實際控制權，並有權享有上海當天的全部經濟權益及利益，上海當天在中國上海經營互聯網金融平台。

18. 於聯營公司的權益 (續)

附註：(續)

(a) (續)

目前生效的合約協議C包括下列協議，即(a)獨家管理顧問服務協議、(b)股權質押合同、(c)獨家購買期權協議及(d)授權委託協議。

(b) 於二零一五年七月三日，本公司一間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完成收購上海融鈺的25%股權，代價為人民幣100,000元。於二零一五年七月二十九日，上述間接全資附屬公司根據修訂契據向上海融鈺注資人民幣52,500,000元，作為其25%股權的按比例資本出資。出資後，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擁有上海融鈺的25%股權。上海融鈺的成立宗旨為於中國上海提供融資租賃服務。該收購事項已於二零一五年七月三日完成。

聯營公司財務資料概要

有關本集團聯營公司的財務資料概要載於下文。下列財務資料概要為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的聯營公司財務報表內所示金額。

所有該等聯營公司均於此等財務報表內採用權益法入賬。

財務狀況表概要

	上海融鈺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當天集團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流動資產	234,764	156,185
流動負債	(7,481)	(76,146)
非流動資產	35,615	6,608
非流動負債	—	(122)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8. 於聯營公司的權益 (續)

聯營公司財務資料概要 (續)

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概要

	上海融鈺 二零一五年 七月四日至 二零一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當天集團 二零一五年 七月八日至 二零一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收入及其他收入	<u>17,369</u>	<u>56,206</u>
年內溢利	<u>12,528</u>	<u>13,760</u>
其他全面開支	<u>(15,305)</u>	<u>(4,719)</u>
全面(開支)收益總額	<u>(2,777)</u>	<u>9,041</u>

上述資料反映聯營公司財務資料內呈列的金額，並已就本集團與聯營公司之間的會計政策差異作出調整。

18. 於聯營公司的權益 (續)

聯營公司財務資料概要 (續)

上述財務資料概要與綜合財務報表內所確認於聯營公司的權益賬面值對賬如下：

	上海融鈺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當天集團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資產淨值	265,692	77,484
年內溢利	12,528	13,760
應佔換算儲備	(15,305)	(4,719)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資產淨值	262,915	86,525
於聯營公司的權益 (25% : 45%)	65,729	38,936
商譽	—	267,410
賬面值	65,729	306,346

19. 經收回資產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典當抵押品	41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0. 應收典當貸款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動產質押典當貸款	195,497	—
房地產質押典當貸款	11,459	—
股權質押典當貸款	156,375	—
	363,331	—
減：減值撥備－集體評估	(3,633)	—
	359,698	—

應收典當貸款來自本集團之典當貸款業務。授予客戶的貸款期為六個月內。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向客戶提供的典當貸款按每月0.27厘至0.48厘之固定利率計息，手續費率為每月1.56厘至4.20厘。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董事認為本集團持有的抵押品價值並不低於應收典當貸款的賬面值。

應收典當貸款均以人民幣計值。應收典當貸款減值撥備乃根據本集團對可能無法收回金額的最佳估計而確認。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續期貸款金額為170,071,000港元，包括動產質押典當貸款103,105,000港元、房地產質押典當貸款9,669,000港元及股權質押典當貸款57,297,000港元。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概無續期貸款對其原有合約條款作出重大修改。

20. 應收典當貸款 (續)

應收典當貸款之賬齡按其原有授出日期起計算，並不考慮貸款之其後續期。應收典當貸款（扣除應收典當貸款減值撥備）的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0至90日	140,039	—
91至180日	115,505	—
181至365日	33,716	—
365日以上	70,438	—
	359,698	—

應收典當貸款的減值撥備變動如下：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年初結餘	—	—
已確認減值撥備	3,633	—
匯兌調整	—	—
年末結餘	3,633	—

並無逾期亦未減值的應收典當貸款乃與並無近期違約記錄的可靠及信譽良好的借款人有關。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1. 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應收賬款	1,215	1,203
減：已確認減值虧損	—	—
	<u>1,215</u>	<u>1,203</u>
其他應收款項	1,766	5,464
減：已確認減值虧損	(614)	(3,864)
	<u>1,152</u>	<u>1,600</u>
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總額	<u>2,367</u>	<u>2,803</u>

本集團給予其貿易客戶的除賬期平均為90日，而給予其倉庫租戶的除賬期平均為30日。以下乃於報告期末（與各自的收入確認日期相近）按發票日期呈列的應收賬款（扣除減值虧損）的賬齡分析。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0—30日	1,192	1,203
31—60日	23	—
61—90日	—	—
90日以上	—	—
	<u>1,215</u>	<u>1,203</u>

21. 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 (續)

接納任何新客戶前，本集團會評估各潛在客戶的信貸素質。本集團參考合約所列的付款條款檢討各客戶的應收款項的還款記錄，以釐定應收賬款的可收回性。

本集團的應收賬款存在若干集中風險，原因是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其兩名（二零一四年：兩名）客戶的未償還結餘約為1,215,000港元（二零一四年：1,203,000港元）。

本公司董事認為預期將於三十日內收回的應收賬款的公平值與其賬面值並無重大差異，原因是該等結餘自開始起計到期期限較短。

應收賬款減值虧損的變動如下：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年初結餘	-	179
年內撇銷為不可收回之款項	-	(179)
匯兌調整	-	-
年末結餘	-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1. 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 (續)

其他應收款項減值虧損的變動如下：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年初結餘	3,864	5,672
年內確認	–	2,670
年內收回之款項	(1,988)	–
年內撇銷為不可收回之款項	(1,172)	(4,456)
匯兌調整	(90)	(22)
年末結餘	614	3,864

22. 預付款項及按金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預付款項	1,469	228
建議收購附屬公司的按金 (附註44)	5,250	–
租金及公用設施按金	4,638	444
其他按金	54	–
預付款項及按金總額	11,411	672
就報告而言分析如下：		
流動資產	8,366	672
非流動資產	3,045	–
	11,411	672

23. 銀行結餘及現金／已抵押銀行存款

銀行結餘按介乎零至0.42厘（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零至0.42厘）的市場年利率計息。已抵押銀行存款按3.00厘（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4.25厘）的固定年利率計息。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銀行存款35,811,000港元已作抵押，以獲取短期銀行貸款。已抵押銀行存款將於償還有關銀行借貸後解除。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已抵押銀行存款37,912,000港元乃與列為持作出售的出售組別有直接關聯。有關詳情載於附註24。

就綜合現金流量表而言，現金及現金等值物包括手頭現金及銀行現金。於報告期末，在綜合現金流量表內列示的現金及現金等值物可與綜合財務狀況表內的相關項目對賬如下：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銀行結餘及現金	524,661	12,753
計入列為持作出售的出售組別內的銀行結餘及現金	—	3,427
	524,661	16,180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4. 列為持作出售的資產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物業、廠房及設備(附註a)	1,066	1,128
預付租賃款項(附註a)	6,522	6,905
與工業用物業發展業務有關的資產(附註b)	—	122,873
	7,588	130,906
已收按金(附註a)	9,550	10,110
與工業用物業發展業務有關的負債(附註b)	—	99,025
	9,550	109,135

附註：

- (a) 於二零一四年十月二十九日，本集團與一名獨立第三方訂立房產買賣協議，出售位於中國北京西城區新華里16號錦官苑一期2號樓5層508室的寫字樓連同土地部分。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有關出售尚未完成。歸屬於該寫字樓的資產及負債已於綜合財務狀況表內重新分類為持作出售，並以單獨項目呈列。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將預付租賃款項及物業、廠房及設備分類為持作出售時並無確認減值虧損，因為基於已訂約出售價減出售成本釐定的公平值高於其各自的賬面值。該項交易已於二零一六年三月十四日完成。
- (b) 於二零一五年一月十四日，(i)本公司一間全資附屬公司訂立買賣協議，內容有關出售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基創投資有限公司(「基創」)的100%股本(「基創協議」)；及(ii)本公司訂立買賣協議，內容有關出售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圖輝有限公司(「圖輝」)的100%股本(「圖輝協議」)。

基創及圖輝以及其附屬公司在中國從事港口基礎設施建設、石化產業項目開發、石化產品之生產及相關產品之銷售。於二零一五年二月二十五日，有關出售已完成，基創及圖輝以及其附屬公司不再為本公司之附屬公司(參見附註31)。

25.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應計費用	7,474	2,320
已收取按金	907	10,872
預收款項(附註a)	3,150	311
其他應付款項(附註b)	19,808	5,523
	31,339	19,026

附註：

- (a) 預收款項包括來自倉庫存放客戶及典當行客戶的款項。
- (b) 其他應付款項包括應付謙信集團賣方的代價12,139,000港元。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6. 借貸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銀行貸款(附註a)	123,548	72,034
委託銀行貸款(附註b)	41,779	—
其他貸款(附註c)	112,208	—
	<u>277,535</u>	<u>72,034</u>
有抵押	277,535	72,034
無抵押	—	—
	<u>277,535</u>	<u>72,034</u>
應於下列期間償還的賬面值：		
一年內	199,945	30,330
一年以上但兩年以內	17,905	15,165
兩年以上但五年以內	59,685	26,539
五年以上	—	—
	<u>277,535</u>	<u>72,034</u>
減：於流動負債列示之金額	<u>(199,945)</u>	<u>(30,330)</u>
	<u>77,590</u>	<u>41,704</u>

附註：

- (a) 銀行貸款由附註36所載本集團資產質押作抵押。該等貸款以5.10厘至7.91厘的固定年利率為實際利率計息。

26. 借貸 (續)

附註：(續)

- (b) 該委託貸款乃由典當行A之註冊股東上海快鹿向一間銀行提供擔保，作為向典當行A提供貸款的保證。委託貸款之實際利率為每年5.6厘。
- (c) 自一間位於上海的獨立資產管理公司獲得之其他貸款有固定還款期，還款期介乎一至六個月之間。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其他貸款由應收典當貸款作抵押。該等貸款按固定年利率14厘計息。

27. 可換股票據

作為附註30所披露之收購東方信貸集團之代價之一部分，本金額為85,401,768港元之二零一四年可換股票據已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日發行予東方信貸集團之賣方，換股價為每股1.2港元。其賦予持有人權利於認沽期權期間屆滿之日至到期日前第21個營業日（即二零一四年可換股票據發行日期第五週年當日）之間任何時間將其轉換為本公司普通股。倘二零一四年可換股票據並無獲轉換，其將於到期日按全部本金額獲贖回。二零一四年可換股票據並無計息。

可換股票據包含兩個部分，負債及權益部分。權益部分指換股權之價值，直接於權益入賬為本公司及本集團之可換股票據儲備。可換股票據之負債部分按攤銷成本基準入賬為非流動負債，直至獲轉換或贖回時註銷為止。負債部分之實際利率為每年9.98厘。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7. 可換股票據 (續)

上述可換股票據於報告期末確認之賬面值計算如下：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權益部分	
全部可換股票據於發行日期之公平值 (附註a)	151,817
負債部分於發行日期之公平值	<u>(50,625)</u>
	101,192
負債部分	
於發行日期	50,625
實際利息開支	<u>4,260</u>
於年末之結餘	54,885
於年末之本金額	85,402

附註：

- (a) 全部可換股票據於發行日期之公平值已計入二零一四年。可換股票據之金額129,250,000港元及有關二零一四年業績目標調整之可換股票據之額外代價22,567,000港元。

28. 股本

	股份數目 千股	面額 千港元
法定：		
每股面值0.005港元的普通股		
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及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	421,978,000	2,109,890
股份拆細(附註d)	1,687,912,000	-
每股面值0.001港元的普通股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109,890,000	2,109,890
每股面值0.005港元的優先股		
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及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	22,000	110
股份拆細(附註d)	88,000	-
每股面值0.001港元的優先股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10,000	110
已發行及繳足：		
每股面值0.005港元的普通股		
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及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	299,847	1,499
配售股份(附註a)	59,600	298
就收購聯營公司發行股份(附註b)	71,800	359
就供股發行股份(附註c)	215,623	1,078
股份拆細(附註d)	2,587,483	-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每股面值0.001港元的普通股	3,234,353	3,234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8. 股本 (續)

附註：

- (a) 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九日，本公司以配售方式按每股2港元之價格配發及發行59,600,000股每股面值0.005港元*的新股份。
- (b) 根據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8所披露有關收購事項的協議，71,800,000股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05港元*的股份已按每股3.8港元之價格發行及配發予收購事項的賣方。
- (c) 於二零一五年十一月十七日，本公司按於二零一五年十一月十日每持有兩股股份獲發一股新股份之基準按每股供股股份2.2港元之價格發行215,623,557股每股面值0.005港元*的供股股份。
- (d) 根據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二十三日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的普通決議案，(i)本公司股本中每一股每股面值0.005港元之現有已發行及未發行股份已拆細為五股每股面值0.001港元之拆細股份；及(ii)本公司股本中每一股每股面值0.005港元之本公司現有已發行及未發行優先股已拆細為五股每股面值0.001港元之拆細優先股。股份拆細已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二十八日生效。

* 未經股份拆細調整的價格

29. 遞延稅項負債

	未分派 聯營公司之 溢利 千港元
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	-
於年內損益中扣除	1,126
匯兌調整	(26)
	<hr/>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100

本集團來自中國的未動用稅項虧損為約86,788,000港元（二零一四年：約73,398,000港元），將於一至五年內屆滿，用作抵銷產生虧損的實體的未來應課稅利潤。約194,526,000港元（二零一四年：171,570,000港元）的稅項虧損未確認遞延稅項資產，因該等稅項虧損乃於虧損多時的附屬公司產生，且其被認為不可能有未來應課稅利潤可使用以抵銷該等稅項虧損。

根據中國企業所得稅法，在中國成立之外資企業向外國投資者宣派之股息須徵收10%預扣稅。該規定由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起生效，且適用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後之盈利。倘中國與外國投資者的司法管轄區訂有稅務條約，則採用較低之預扣稅率。就本集團而言，適用稅率為5%或10%。因此，本集團須為於中國成立的該等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就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起產生之盈利分派股息而繳納預扣稅。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與中國附屬公司未分配溢利有關的合計暫時差額5,259,000港元（二零一四年：零）未確認預扣稅遞延稅項負債。董事認為可控制有關暫時差額的撥回時間及此等暫時差額在可見未來將不會撥回。

30. 收購附屬公司

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為拓展業務，本集團收購以下實體的控制性股權並採用收購法入賬：

(a) 收購典當行A

於二零一四年十一月二十日，本公司與郎世杰先生（作為賣方擔保人）、啟茂投資有限公司（「啟茂」）、Equity Partner Holdings Limited（「Equity Partner」）、世佳控股有限公司（「世佳」）及Asiabiz Capital Investment Limited（「Asiabiz」）（統稱賣方（「賣方」），彼等共同持有東方信貸之全部股權）訂立有條件買賣協議，以收購東方信貸之全部已發行股本。於賣方中，郎世杰先生為啟茂、Equity Partner及世佳全部已發行股本之唯一法定及實益擁有人。該協議其後由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六月三日的第一份補充協議及日期為二零一六年一月八日的第二份補充協議修訂。

東方信貸為上海佑勝全部註冊資本之法定及實益擁有人，而上海佑勝於二零一四年九月、十一月及十二月與典當行A及其註冊股東（即上海置鋒及上海快鹿）訂立合約協議A。透過該等合約協議A，上海佑勝對典當行A之財務及業務經營擁有實際控制權，並有權享有典當行A的經濟權益及利益，典當行A於中國上海從事典當行業務。

目前生效的合約安排包括下列協議，即(a)獨家管理顧問服務協議（經獨家管理顧問服務協議的補充協議及獨家管理顧問服務協議的第二份補充協議所補充）、(b)股權質押合同（經股權質押合同的補充協議所補充）、(c)獨家購買期權協議（經獨家購買期權協議的補充協議及獨家購買期權協議的第二份補充協議所補充）、及(d)授權委託協議。

根據有條件買賣協議，本公司有條件同意以總代價150,000,000港元（可以於二零一四年、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達成之業績目標（乃根據東方信貸及其附屬公司於各會計期間之經審核綜合稅後淨利潤得出）為基準上調至180,000,000港元）收購銷售股份。

30. 收購附屬公司 (續)

(a) 收購典當行A (續)

初步代價

根據買賣協議，銷售股份之初始代價應為150,000,000港元（可調整）。

該代價須由本公司透過以下方式發行可換股票據清償：

- (a) 於刊發東方信貸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之經審核賬目後，80,000,000港元（可調整）之金額將以向賣方發行可換股票據（「二零一四年可換股票據」）之方式支付；
- (b) 於刊發東方信貸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之經審核賬目後，35,000,000港元（可調整）之金額將以向賣方發行可換股票據（「二零一五年可換股票據」）之方式支付；及
- (c) 於刊發東方信貸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之經審核賬目後，35,000,000港元（可調整）之金額將以向賣方發行可換股票據（「二零一六年可換股票據」）之方式支付。

可換股票據將按各自之股權比例發行予各賣方。

二零一四年可換股票據、二零一五年可換股票據及二零一六年可換股票據可於認沽期權期間屆滿之日至到期日前第21個營業日（「轉換期」）按每股轉換股份1.2港元（拆細前）之換股價轉換為本公司普通股。

30. 收購附屬公司 (續)

(a) 收購典當行A (續)

業績目標及代價調整

初步代價(對應可換股票據的初步本金額)可根據東方信貸的下列業績目標做出最高30,000,000港元的調整:

- (i) 東方信貸集團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的經審核綜合稅後淨利潤應不少於15,000,000港元(「二零一四年業績目標」);
- (ii) 東方信貸集團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的經審核綜合稅後淨利潤應不少於25,000,000港元(「二零一五年業績目標」);及
- (iii) 東方信貸集團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的經審核綜合稅後淨利潤應不少於40,000,000港元(「二零一六年業績目標」, 連同二零一四年業績目標及二零一五年業績目標統稱「業績目標」)。

認沽期權

本公司應有權按董事會全權酌情決定, 要求各賣方(個別而非共同)購回其持有之所有銷售股份(「認沽期權」)。於本公司行使認沽期權時, 賣方就購回銷售股份應付的金額應相當於代價(「認沽價」)。認沽價將抵銷代價金額, 且二零一四年可換股票據及二零一五年可換股票據(倘已發行)應予註銷。

30. 收購附屬公司 (續)

(a) 收購典當行A (續)

認沽期權 (續)

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二十一日，收購事項已完成及可轉讓之代價公平值如下：

	千港元
初步代價	
—二零一四年可換股票據	129,250
—二零一五年可換股票據	64,020
—二零一六年可換股票據	63,900
	<hr/>
	257,170
透過發行可換股票據支付之額外代價	22,567
	<hr/>
總代價	<u>279,737</u>

董事已委聘獨立估值師，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公平值計量」釐定或然代價之公平值及將確認的或然代價。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界定之公平值為「市場參與者於計量日期進行之有序交易中出售資產所收取或轉讓負債所支付之價格」。獨立估值師已審閱所採納之方法及主要估值參數及業務假設。

30. 收購附屬公司 (續)

(a) 收購典當行A (續)

認沽期權 (續)

計入初步代價之遞延可換股票據之公平值採用柏力克－舒爾斯模型估值。主要估值參數包括貼現率、波幅及現貨股價及換股價。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業務合併」，收購方應追溯調整於收購日期確認之暫時金額以反映所獲得有關收購日期已存在事實及情況及倘當時獲知則可能影響該日已確認金額之計量之新資料。於計量期間，倘獲得有關收購日期已存在事實及情況及倘當時獲知則可能導致於該日確認該等資產及負債之新資料，收購方亦須確認額外資產或負債。計量期間於收購方收到有關其正在尋求之收購日期已存在事實及情況之資料或得知無法取得更多資料時終止。然而，計量期間不得超過自收購日期起計一年。根據另一核數師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五日刊發之東方信貸集團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財務報表，二零一四年純利為19,944,001港元。根據調整公式，經調整本金額為85,401,768港元之二零一四年可換股票據（其中80,000,000港元為二零一四年可換股票據，而5,401,768港元為根據二零一四年業績目標發行之額外可換股票據）已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日發行。二零一四年可換股票據可於轉換期內按每股轉換股份1.2港元之換股價轉換為本公司普通股。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遞延代價127,920,000港元包括二零一五年可換股票據64,020,000港元及二零一六年可換股票據63,900,000港元。

額外可換股票據之本金額將根據二零一五年業績目標及二零一六年業績目標發行。詳情載於附註27。

買賣協議（經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六月三日的第一份補充協議修訂）的若干條款及條件於二零一五年結算日後作出修訂。請參閱附註44(ii)。

30. 收購附屬公司 (續)

(a) 收購典當行A (續)

認沽期權 (續)

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二十一日，有關東方信貸集團的已收購可識別資產及所承擔負債淨額之公平值如下：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005
流動資產	
經收回資產	44
應收典當貸款	213,519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1,690
銀行結存及現金	19,674
流動負債	
其他貸款	(94,606)
其他應付款項	(11,987)
應付一名董事款項	(9)
銀行貸款	(44,209)
以公平值計量之已收購可識別資產及所承擔負債淨額：	85,121
收購事項產生之商譽	194,616
公平值代價總額	279,737
收購事項產生的現金流入淨額：	
收購的現金及現金等值物	19,674

30. 收購附屬公司 (續)

(a) 收購典當行A (續)

認沽期權 (續)

董事已委聘獨立估值師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釐定東方信貸集團有形資產及無形資產 (如有) 淨值之公平值。並無識別出可識別無形資產。

收購事項產生之商譽指本集團應付之代價之公平值超逾東方信貸集團有形資產淨值公平值之差額。

(b) 收購典當行B

於二零一五年七月三十一日，本公司與一名持有謙信全部股權的獨立第三方賣方訂立有條件買賣協議，以收購謙信的全部已發行股本。

謙信為上海竣凝全部註冊資本的合法及實益擁有人，上海竣凝於二零一五年九月八日與典當行B及其註冊股東上海法克及上海柏富訂立合約協議B。透過該等合約協議B，上海竣凝對典當行B的財務及經營擁有實際控制權，並有權享有典當行B的經濟權益及利益，典當行B在中國上海從事典當業務。

目前生效的合約安排包括下列協議，即(a)獨家管理顧問服務協議、(b)股權質押合同、(c)獨家購買期權協議及(d)授權委託協議。

30. 收購附屬公司 (續)

(b) 收購典當行B (續)

根據有條件買賣協議，本公司有條件同意以總現金代價人民幣51,000,000元之港元等值款項收購銷售股份。於二零一五年九月十一日，已向賣方支付人民幣41,000,000元之港元等值款項；及人民幣10,000,000元之港元等值款項將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或之前向賣方支付。

於二零一五年九月十一日，有關謙信集團的已收購可識別資產及所承擔負債淨額之公平值如下：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6
流動資產	
經收回資產	59
應收一名股東款項	390
應收典當貸款	51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74
銀行結存及現金	60,672
流動負債	
其他應付款項	(733)
以公平值計量之已收購可識別資產及所承擔負債淨額	60,529
收購事項產生之商譽	1,380
公平值代價總額	61,909
收購事項產生的現金流入淨額：	
已付現金代價	(49,770)
減：收購的現金及現金等值物	60,672
	10,902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0. 收購附屬公司 (續)

(b) 收購典當行B (續)

董事已委聘獨立估值師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釐定謙信集團有形資產及無形資產(如有)淨值之公平值。並無識別出可識別無形資產。

收購事項產生之商譽指本集團將支付或應付之代價之公平值超逾謙信集團有形資產淨值公平值之差額。

(c) 收購保險經紀服務公司

於二零一五年十一月二十六日，本集團一間附屬公司訂立有條件買賣協議，以收購大中華產險全部已發行股本。

根據有條件買賣協議，本公司有條件同意以總現金代價2,999,000港元收購大中華產險的全部已發行股本。

於二零一五年十一月二十六日，已收購可識別資產及所承擔負債淨額之公平值如下：

	千港元
流動資產	
應收一間最終控股公司款項	658
預付款項及按金	7
銀行結存及現金	4
	<hr/>
以公平值計量之已收購可識別資產及所承擔負債淨額	669
收購事項產生之商譽	2,330
	<hr/>
公平值代價總額	2,999
	<hr/>
收購事項產生的現金流出淨額：	
已付現金代價	(2,999)
減：收購的現金及現金等值物	4
	<hr/>
	(2,995)
	<hr/>

30. 收購附屬公司 (續)

(c) 收購保險經紀服務公司 (續)

董事已委聘獨立估值師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釐定大中華產險有形資產及無形資產 (如有) 淨值之公平值。並無識別出可識別無形資產。

收購事項產生之商譽指將本集團將支付或應付之代價之公平值超逾所收購有形資產淨值公平值之差額。

31. 出售附屬公司

於二零一五年二月二十五日，本集團按總現金代價221,821,000港元 (相等於人民幣178,228,000元) (其中包括初步代價169,966,000港元 (相等於人民幣137,000,000元) 及額外代價51,855,000港元 (相等於人民幣41,228,000元)) 向一名獨立第三方出售其於基創及圖輝以及其附屬公司 (「基創集團」) 的全部股權，該等公司乃主要在中國江蘇省太倉市從事港口基礎設施建設、石化產業項目開發、石化產品生產及相關產品之銷售。出售事項之進一步詳情乃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五年一月二十六日之通函。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十五日，本集團與一名獨立第三方訂立買賣協議，以出售其於北京三智興業投資有限公司 (「北京三智」) (從事顧問服務) 的全部95%股權，現金代價為人民幣8,000,000元 (約10,109,000港元)。該出售事項已於同日獲本集團董事會批准並完成。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1. 出售附屬公司(續)

於出售日期的資產及負債分析如下：

	基創集團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北京三智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物業、廠房及設備	-	911
預付租賃款項	78,114	6,783
在建工程	1,639	-
存貨	-	3,632
其他應收款項	3,112	2,527
現金及現金等值物	38,084	139
應收集團公司款項	60,540	-
銀行貸款	(46,646)	-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305)	(6,479)
出售的淨資產	134,538	7,513

出售附屬公司的收益：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已收現金代價	221,821	10,109
出售的淨資產	(134,538)	(7,513)
非控股權益	-	376
就附屬公司淨資產而言的累計匯兌收益	39,980	960
出售收益	127,263	3,932

出售附屬公司的現金流入淨額：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已收現金代價	221,821	10,109
減：出售的現金及現金等值物結餘	(38,084)	(139)
	183,737	9,970

32. 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於二零一一年採納一項購股權計劃（「二零一一年購股權計劃」），該計劃將於二零二一年六月十九日屆滿，目的是提供獎勵或獎賞予合資格參與人士，以獎勵彼等對本集團作出的貢獻及／或讓本集團可招募及挽留優秀人才及吸引對本集團及任何投資實體屬寶貴的人力資源。根據二零一一年購股權計劃，本公司董事可向任何僱員（包括任何執行董事）、非執行董事、貨品或服務供應商及本集團客戶，以及為本集團提供研究、開發或其他技術支援的任何人士或實體授出購股權。

參與人士可於授出購股權要約日期起計28日內藉支付1.00港元而接納購股權。各承授人可於董事會釐定及通知的期間內的任何時間，按照二零一一年購股權計劃的條款行使購股權，惟任何情況下該期間將於購股權授出日期起計屆滿十年之前結束，並且須受其提前終止條文所規限。

二零一一年購股權計劃項下的股份認購價將為董事會釐定的價格，惟不可低於下列各項的最高者：(i)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示股份於授出特定購股權當日的收市價；(ii)股份於緊接授出特定購股權當日前五個交易日在聯交所的平均收市價；或(iii)股份面值。

因根據二零一一年購股權計劃及本集團任何其他計劃將予授出的所有購股權獲行使而可予發行的股份總數，合共不得超過採納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0%。此外，因根據二零一一年購股權計劃及本集團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所授出的所有尚未行使購股權獲行使而可予發行的股份最高數目，合共不得超過不時已發行股份總數的30%。於任何12個月期間內，因根據二零一一年購股權計劃及本集團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所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而已發行及可能須發行予每名參與人士的股份總數，不得超過當時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根據二零一一年購股權計劃已授出且尚未行使的購股權涉及股份數目為90,000,000股（已就股份拆細作出調整），佔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的2.78%。於本年報日期，二零一一年購股權計劃項下可供發行的股份數目為149,923,555股（已就股份拆細作出調整），佔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的4.64%。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2. 購股權計劃 (續)

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僱員持有的本公司購股權變動載列如下：

參與人士類別	於股份拆細前		購股權數目		於股份拆細後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授出日期	行使價 港元
	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	已授出	已行使	經股份拆細調整	已授出	已行使			
僱員	-	18,000,000	-	72,000,000	-	-	90,000,000	二零一五年十一月二十日	0.92
總計	-	18,000,000	-	72,000,000	-	-	90,000,000		
行使價	-	4.59	-	-	-	-	0.92		

於二零一五年十一月二十日，本公司根據計劃向本集團僱員授出合共18,000,000份購股權。購股權之有效期為自購股權授出日期起計30個月（即二零一五年十一月二十日至二零一八年十一月十九日）。購股權將賦予承授人權利可以行使價每股4.59港元認購合共18,000,000股每股面值0.005港元之新股份。

購股權將分為三批分別於下列日期起至二零一八年十一月十九日止期間可予行使：(i)日期為二零一六年一月八日的第二份補充協議內所列認沽期權期限屆滿之日，(ii)二零一六年十一月二十日，及(iii)二零一七年五月二十日。

於股份拆細在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二十八日生效後，於二零一五年十一月二十日授出的尚未行使購股權的每股行使價及涉及股份數目分別由4.59港元調整為0.92港元及由18,000,000股調整為90,000,000股。

32. 購股權計劃 (續)

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授出的以股權結算的購股權公平值乃於授出日期採用二項式期權定價模式估計，並已計及授出購股權所依據的條款及條件。下表載列模式所採用的輸入數據：

	二零一五年
行使價 (港元)	4.59
於授出日期的股價 (港元)	4.59
股息收益率 (%)	—
預期波幅 (%)	70.58
無風險利率 (%)	0.626
預期購股權年期 (年)	2.497

預期購股權年期乃根據合約年期得出，未必為可能出現的行使模式指標。預期波幅反映歷史波幅為未來走勢指標的假設，其未必為實際所得結果。

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授出的購股權公平值為34,029,000港元。每份已授出購股權的公平值為1.89港元。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確認以股份支付之款項開支5,831,000港元。

33. 經營租約

本集團作為承租人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根據經營租約就辦公室物業支付的最低租賃款項	<u>9,779</u>	<u>944</u>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3. 經營租約 (續)

本集團作為承租人 (續)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根據不可撤銷經營租約於下列到期日須支付的未來最低租賃款項之承擔如下：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一年內	15,049	300
第二年至第五年 (包括首尾兩年)	14,685	—
	29,734	300

經營租賃款項指本集團就其位於香港及中國的若干辦公室物業應付的租金。租約議定平均為期兩至三年。

本集團作為出租人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已就倉庫存放設施的下列未來最低款項與租戶訂立合約。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一年內	11,662	13,729
第二年至第五年 (包括首尾兩年)	3,427	15,975
	15,089	29,704

年內賺取的倉庫存放收入為13,651,000港元 (二零一四年：12,975,000港元)。

34. 資本承擔

於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及本公司並無任何重大資本承擔。

35. 退休福利計劃

本集團須為其香港僱員參與定額供款計劃，即強積金計劃。強積金計劃的資產與本集團的資產分開並於由受託人控制的基金持有。本集團與其僱員均須按有關薪酬成本的5%向強積金計劃作出供款。每名僱員最高供款限額為每年18,000港元（二零一四年：18,000港元）。

中國附屬公司的僱員為中國各省市政府機關營辦的定額供款計劃的成員。中國附屬公司須每月按僱員基本薪金的固定百分比向該等計劃供款。本集團就中國退休福利計劃的唯一責任為根據該計劃作出規定的供款。地方政府機關負責向退休僱員支付全部退休金。

本年度退休福利計劃供款為1,291,000港元（二零一四年：246,000港元）。

36. 資產抵押

已就本集團獲授之一般銀行信貸（附註26）而作出抵押之資產賬面值如下：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應收典當貸款	113,569	—
物業、廠房及設備	118,024	133,469
預付租賃款項（附註a）	26,403	107,052
銀行存款（附註a）	35,811	37,912
	293,807	278,433

附註：

- (a)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基創及圖輝以及其附屬公司被列為持作出售的出售組別。已抵押資產中，賬面值為78,301,000港元的預付租賃款項及37,912,000港元的銀行存款已由持作出售的出售組別質押，作為一般銀行信貸的擔保。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7. 非現金交易

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二十一日，本公司向啟茂、Equity Partner、世佳及Asiabiz收購東方信貸集團全部已發行股本。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日，本公司根據彼等各自之持股比例發行本金額為85,401,768港元之二零一四年可換股票據，換股價為1.2港元。

年內產生之收購聯營公司當天集團的代價包括發行71,800,000股股份。有關收購事項的進一步詳情載於上文附註30。

38. 或然資產及負債

本集團擁有有關收購東方信貸集團及當天集團的認沽期權之或然資產。由於管理層認為行使認沽期權之可能性甚微，故該認沽期權並未於綜合財務報表內確認。

就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二十一日收購東方信貸集團而言，本集團可能須承擔或然負債，包括透過發行可換股票據結清根據二零一五年業績目標及二零一六年業績目標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二十一日後產生之額外代價。或然可換股票據之最高本金額將為24,598,000港元。

就於二零一五年七月八日收購當天集團而言，本集團可能有或然資產，包括基於二零一五年業績目標及二零一六年業績目標產生的應收龍圖現金賠償。

39. 關連人士交易

年內，本集團與關連人士有若干交易。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該等交易及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與該等關連人士之結餘詳情如下：

與關連人士之交易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利息開支(附註a)	1,618	—

39. 關連人士交易 (續)

與關連人士之結餘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委託銀行貸款(附註a)	41,779	-

附註：

- (a) 其中包括典當行A之註冊股東上海快鹿向一間銀行委託為向典當行A提供貸款而委託之金額人民幣35,000,000元(約41,779,000港元)。上海快鹿及上海置鋒各自簽訂一份形式及內容均獲本公司接納之信託聲明，於完成日期後以信託形式代表上海佑勝持有典當行A之註冊資本。根據信託聲明，上海佑勝實益擁有典當行A之全部股權。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進行了下列重大非經常性交易：

- (i) 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二十一日，本公司已從啟茂、Equity Partner、世佳及Asiabiz收購東方信貸集團全部已發行股本。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日，本公司根據彼等各自之持股比例發行換股價為1.2港元之二零一四年可換股票據，本金額為85,401,768港元。
- (ii) 於二零一五年十一月二十六日，本集團一間附屬公司向一間關聯公司收購大中華產險之全部已發行股本，總現金代價為2,999,000港元。

主要管理人員的報酬

年內，董事及其他主要管理層成員的薪酬為附註12及13中披露的約7,625,000港元(二零一四年：約4,861,000港元)。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0. 附屬公司

名稱	註冊成立及營業地點	已發行及繳足普通股本／註冊資本	本公司所持 已發行股本面值／註冊資本面值比例				主要業務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四年		
			直接	間接	直接	間接	
欣喜企業有限公司	香港	普通股本2港元	100%	-	100%	-	向集團公司提供行政服務
基創投資有限公司	英屬處女群島 (「英屬處女群島」)	普通股本200美元	-	-	-	100%	投資控股
泉運有限公司	英屬處女群島	普通股本1美元	100%	-	100%	-	投資控股
圖輝石化開發(太倉)有限公司	中國	註冊資本人民幣 160,000,000元	-	-	-	100%	發展工業用物業
太倉基創倉儲有限公司	中國	註冊資本人民幣 80,000,000元	-	100%	-	100%	發展工業用物業
太倉灝朴貿易有限公司	中國	註冊資本人民幣 5,000,000元	-	100%	-	100%	貨品貿易
上海佑勝投資諮詢有限公司	中國	註冊資本人民幣 5,000,000元	-	100%	-	-	提供顧問服務
上海新盛典當有限公司	中國	註冊資本人民幣 48,000,000元	-	100%	-	-	提供典當貸款 融資服務
上海竣凝投資諮詢有限公司	中國	註冊資本人民幣 1,000,000元	-	100%	-	-	提供顧問服務

40. 附屬公司 (續)

名稱	註冊成立及營業地點	已發行及繳足普通股／註冊資本	本公司所持 已發行股本面值／註冊資本面值比例				主要業務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四年		
			直接	間接	直接	間接	
上海中源典當有限公司	中國	註冊資本人民幣 50,000,000元	-	100%	-	-	提供典當貸款 融資服務
大中華融資有限公司	香港	註冊資本1港元	-	100%	-	-	提供投資服務
耀竣產險管理有限公司(現稱 大中華產險管理有限公司)	香港	註冊資本 1,000,000港元	-	100%	-	-	提供保險經紀服務

上表列出董事認為主要影響本集團業績或資產的本公司附屬公司。董事認為，列出其他附屬公司的詳情會使篇幅過於冗長。

於兩個年度末，概無附屬公司有任何已發行債務證券。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1. 附屬公司權益／應收／應付附屬公司款項

	本公司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非上市股份，按成本	41,325	41,325
出售	(41,323)	—
收購	279,737	—
減：已確認減值虧損	(2)	(30,697)
	<u>279,737</u>	<u>10,628</u>
應收附屬公司款項	397,177	293,651
減：已確認減值虧損	(215,319)	(293,651)
	<u>181,858</u>	<u>—</u>
應付附屬公司款項	<u>355</u>	<u>355</u>

應收／應付附屬公司款項為無抵押、免息及須應要求償還。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2. 本公司的財務資料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於附屬公司的權益	279,737	10,628
於聯營公司的權益	302,278	–
	582,015	10,628
流動資產		
應收附屬公司款項	181,858	–
預付款項及按金	5,941	145
銀行結餘及現金	475,747	59
	663,546	204
流動負債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1,770	1,797
遞延代價	64,020	–
應付附屬公司款項	355	355
	66,145	2,152
流動資產（負債）淨值	597,401	(1,948)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1,179,416	8,680
非流動負債		
可換股票據	54,885	–
遞延代價	63,900	–
	118,785	–
淨資產	1,060,631	8,680
資本及儲備		
股本	3,234	1,499
股份溢價	1,263,986	379,281
實繳盈餘	64,379	64,379
可換股票據權益儲備	101,192	–
購股權儲備	5,831	–
累計虧損	(377,991)	(436,479)
權益總計	1,060,631	8,680

43. 儲備

(a) 股份溢價

股份溢價指因按超過股份面值之價格發行股份所產生之溢價。股份溢價賬之應用受百慕達一九八一年公司法及本公司的新公司細則規管。

(b) 購股權儲備

購股權儲備指本公司尚未行使購股權的授出日期公平值部分。

(c) 可換股票據權益儲備

可換股票據權益儲備指本公司已發行可換股票據的權益部分（轉換權）。計入可換股票據權益儲備的項目不會重新分類至損益。

(d) 匯兌儲備

將本集團海外業務資產淨值由其功能貨幣換算為本集團呈列貨幣的有關匯兌差額直接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及於匯兌儲備累計。於匯兌儲備累計的有關匯兌差額於出售海外業務時重新分類至損益。

(e) 法定儲備

法定儲備（為不可分派）乃根據中國適用法律及法規從本集團中國附屬公司的除稅後溢利轉撥。

根據中國相關法律及法規及於中國註冊成立之本集團旗下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中國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在根據中國會計準則對銷往年任何虧損後及分派純利前須轉撥其每年法定純利的約10%至法定盈餘公積金。當法定盈餘公積金結餘達到中國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股本的50%時，股東可自行決定是否繼續轉撥任何款項。法定盈餘公積金可用於對銷過往年度虧損（如有），亦可透過向股東按彼等現有持股比例發行新股份或提高彼等現時所持股份面值轉換為股本，惟於有關發行後法定盈餘公積金的餘額不可少於股本的25%。

44. 報告期後事項

- (i) 於二零一五年九月一日，本公司一間間接全資附屬公司與賣方訂立兩份買賣協議，據此，上述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有條件同意收購目標公司A及目標公司B全部股權。目標公司A主要於香港從事提供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第1類（證券交易）受規管活動。目標公司B主要於香港從事提供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第9類（提供資產管理）受規管活動。

目標公司A的現金代價為14,500,000港元，惟受基於目標公司A於完成日期的資產淨值金額的調整規限，可能提高至33,500,000港元。目標公司B的現金代價為6,500,000港元，惟受基於目標公司B於完成日期的資產淨值金額的調整規限，可能提高至7,500,000港元。目標公司A及目標公司B的代價總額5,250,000港元已支付予賣方的律師，由賣方律師於其客戶賬戶中持有。有關代價將於收購事項完成後支付予賣方。

買賣協議所載全部條件已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九日達成並告完成（「完成」）。於完成後，目標公司A及目標公司B已成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 (ii) 於二零一六年一月八日，本公司與賣方及賣方擔保人就收購東方信貸集團訂立買賣協議之第二份補充協議，以修訂買賣協議（經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六月三日之第一份補充協議修訂）之若干條款及條件（「該等修訂」）。該等修訂包括修訂遞延代價的付款條款、修訂認沽期權期限及可換股票據的轉換期。有關日期為二零一六年二月五日的第二份補充協議的詳情請參閱通函。

於二零一六年二月二十五日，該等修訂獲本公司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通過。

- (iii) 於二零一六年二月二十二日，一間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就認購不超過一間目標公司擴大後股權的20%訂立無法律約束力的諒解備忘錄。

於此等綜合財務報表刊發之日，並無就建議認購事項訂立具約束力的協議。

44. 報告期後事項 (續)

- (iv)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二十二日，本公司一間直接全資附屬公司與十方控股有限公司（「十方」）訂立認購協議，據此，十方有條件地同意發行及該直接全資附屬公司有條件地同意以現金認購十方的40,000,000股新股份，總認購價為32,000,000港元。

十方為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上市（股份代號：1831）。十方主要在中國從事文化傳媒及廣告媒體業務。

認購十方的40,000,000股新股份已於二零一六年二月十九日完成。

於二零一六年二月二十四日，本公司透過其直接全資附屬公司於公開市場上進一步購入17,060,000股十方股份，總代價約為59,160,000港元（未計印花稅及有關開支），價格範圍為每股3.42港元至3.49港元。已購入股份的平均每股價格約為3.47港元。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七日，本公司透過其直接全資附屬公司於公開市場上進一步購入13,046,000股十方股份，總代價約為39,850,000港元（未計印花稅及有關開支），價格範圍為每股2.94港元至3.15港元。已購入股份的平均每股價格約為3.05港元。

緊隨收購股份後，本公司合共持有70,106,000股十方的已發行股份，相當於十方全部已發行股份約5.81%。

- (v) 於二零一六年三月十一日，本公司與配售代理訂立配售協議，內容有關按每股0.70港元至0.90港元之配售價範圍向不少於六名獨立承配人配發最多485,153,000股股份。

於此等綜合財務報表刊發之日，配售協議的先決條件尚未完成。

45. 資本風險管理

本集團管理資本的目標為保障本集團持續經營的能力，以為股權持有人提供回報並使其他持份者獲益，同時維持最佳的資本結構以減低資本成本。為維持或調整資本結構，本集團或會調整支予股權持有人的股息數額、歸還資本予股權持有人、發行新股或出售資產以減低債務。

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的策略並無變動。本集團根據資本負債比率監控資本。該比率乃按借貸總額除以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計算。

管理層認為於年結日的股本負債比率如下：

	二零一五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千港元
借貸總額	277,535	72,034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1,161,745	109,465
股本負債比率	24%	66%

資本負債比率下降乃主要由於年內溢利大幅增加及年內進行集資。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6. 金融工具

46a. 金融工具分類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金融資產		
貸款及應收款項		
— 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	2,296	2,803
— 按金	10,007	444
— 應收典當貸款	359,698	—
— 已抵押銀行存款	35,811	—
— 銀行結餘及現金	524,661	12,753
	932,473	16,000
金融負債		
— 其他應付款項	18,509	4,940
— 借貸	277,535	72,034
— 遞延代價	127,920	—
— 可換股票據	54,885	—
	478,849	76,974

46b. 金融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

本集團之業務面臨多項財務風險且該等業務涉及分析、評估、承擔及管理不同程度的風險或風險組合。承擔風險乃金融業務的核心，而經營風險為業務中不可避免之結果。因此本集團致力實現於風險及回報之間的適當平衡，並盡量降低本集團財務表現之潛在不利因素。

本集團制定風險管理政策以識別及分析有關風險、設定適當風險上限及控制措施以及監察風險並維持在上限以內。本集團會定期檢討其風險管理政策及程序以反映市場及產品變動。

46. 金融工具 (續)

46b. 金融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 (續)

本集團的主要金融工具包括應收典當貸款、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按金、已抵押銀行存款、銀行結餘及現金、其他應付款項、借貸、遞延代價及可換股票據。該等金融工具的詳情於相關附註披露。與該等金融工具相關的風險包括市場風險（貨幣風險及利率風險）、信貸風險及流動資金風險。減輕該等風險的政策載於下文。管理層管理及監察該等風險以確保及時和有效地實施適當的措施。

信貸風險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所面對可能由於對手方未能履行責任而導致本集團產生財務虧損之最大信貸風險乃來自有關已確認金融資產之賬面值（於綜合財務狀況表呈列）。

為將信貸風險減至最低，本集團的管理層已就釐定信貸額、審批信貸及其他監察程序而制定一項信貸政策，確保持續地跟進收回逾期債項的行動。此外，本集團會於報告期末檢討各個別應收典當貸款以及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的可收回金額，確保就不可收回金額計提足夠的減值虧損。就此而言，本公司董事認為本集團的信貸風險已大幅減低。

要求信貸期的客戶均需進行信貸評估。該等評估注重客戶的付款記錄及目前的付款能力，並會考慮客戶本身的賬戶資料及經濟環境。

本集團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所承受的信貸風險主要受每名客戶本身的特性影響，因此，倘本集團承受有關個別客戶的重大風險，則會出現重大信貸集中風險。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信貸風險頗為集中，原因是應收賬款總額中84%（二零一四年：84%）為應收本集團最大客戶的款項，以及應收賬款總額中100%（二零一四年：100%）為應收本集團兩名客戶的款項。彼等過往的還款記錄良好及拖欠率偏低，該等應收賬款並未逾期或減值。

46. 金融工具 (續)

46b. 金融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 (續)

信貸風險 (續)

就典當行業務而言，最傳統的做法是接受客戶的特定類別抵押品。客戶典當貸款的主要抵押品種類有：

- 房地產，包括住宅及商業物業；
- 汽車，包括滬牌的汽車；
- 股權，主要為通常與借款人有關的非上市公司股權；及
- 動產，包括但不限於珠寶、鐘錶、藝術品及古玩等。

本集團亦重視確定房地產及汽車抵押品的合法所有權及其估值。本集團監控在整段貸款期內房地產及汽車抵押品的價值。

除典當貸款抵押物外，本集團亦就股權質押貸款引入其他信用增級措施，主要為償還貸款保證的第三方擔保、考慮借款人的還款能力、還款記錄、抵押物的狀況、財務表現、槓桿比率、行業前景及競爭等因素。

46. 金融工具 (續)

46b. 金融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 (續)

信貸風險 (續)

本集團擁有內部估值師進行抵押品評估，並於有需要時委聘獨立估值師評估特殊的貴重抵押品（如珠寶、鐘錶、藝術品及古玩等）。

抵押品種類：	所授出 貸款佔抵押品 估計價值之 百分比
房地產	37%-50%
汽車	30%-40%
股權	100% (需有擔保)
動產	28%-50%

倘客戶並無於典當貸款期限結束後五日內贖回抵押品或重續典當貸款，該客戶則被視為已拖欠償還典當貸款。本集團可全權酌情決定於貸款期間結束後向客戶提供長達五日之寬限期，於有關期間內，本集團可允許客戶重續典當貸款及／或贖回抵押品。倘客戶並無於貸款期限或提供之寬限期結束前贖回抵押品或重續典當貸款，本集團將管有抵押品。經收回資產根據附註3所載之會計政策入賬，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經收回資產之賬面值為41,000港元（二零一四年：零）。本集團將於管有抵押品後之合理時間內出售抵押品。

本集團維持廣泛的客戶基礎。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來自前五大客戶的應收典當貸款佔客戶貸款總額的18.07%（二零一四年：零）。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來自前五大客戶的利息收入佔利息收入總額的19.17%（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零）。本集團並無任何其他明顯的信貸集中風險，因為有關風險分佈於多名典當貸款業務的對手方及客戶。

為以下情況下計提集體評估減值撥備：(i)對同類抵押物的未償還應收貸款組合進行個別評估但沒有發現客觀減值證據；及(ii)利用可供使用的過往虧損經驗、經驗判斷及統計方法判斷存在已產生但尚未確認的損失。

46. 金融工具 (續)

46b. 金融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 (續)

信貸風險 (續)

銀行結餘之信貸風險有限，因為對手方是位於香港及中國信譽良好之銀行。

市場風險

(i) 貨幣風險

由於本集團大部分貨幣資產及貨幣負債均以個別集團實體之功能貨幣計值，因此並無承受重大貨幣風險。管理層認為，本集團之外幣風險微乎其微。因此並無呈列匯兌風險敏感度分析。匯兌儲備賬內呈列之重大結餘乃由於各報告日期將本集團附屬公司之財務報表換算為本集團綜合財務報表之呈列貨幣所產生。

(ii) 利率風險

本集團就於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固定利率借貸（即銀行貸款及其他貸款）而面對公平值利率風險。本集團亦就於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浮息銀行結餘而面對現金流量利率風險。本集團目前並無使用任何衍生工具合約對沖其面對的公平值利率風險。然而，管理層將於必要時考慮對沖重大利率風險。

最主要的計息資產及負債為應收典當貸款及借貸，兩者均以固定利率計息以產生獨立於市場利率的現金流。合約利率的重新定價是與各授予客戶的貸款的到期日或銀行借貸到期日互相配合的。於各資產負債表日期，所有客戶典當貸款的到期日均為六個月內，而所有借貸之到期日均為六年內。本集團定期計量其客戶典當貸款、銀行借貸、計息銀行存款組合可能發生的利率變動對損益造成的影響。

46. 金融工具 (續)

46b. 金融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 (續)

市場風險 (續)

(ii) 利率風險 (續)

敏感度分析

下文的敏感度分析乃基於非衍生金融工具於報告期末承擔的利率風險而釐定。分析乃假設於報告期末尚未清償的金融工具於整個年度尚未清償而編製。向主要管理層人員內部報告利率風險時使用100基點(二零一四年:100基點)的上升或下降,此為管理層對利率合理可能變動的評估。倘利率上升/下降100基點(二零一四年:100基點),而所有其他變數維持不變,則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除稅後溢利的淨影響將減少/增加2,829,000港元(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除稅後虧損:增加/減少593,000港元)。此乃主要由於本集團的定息銀行貸款承擔利率風險所致。

流動資金風險

流動資金風險為本集團由於合約承擔的現金需要而於債務到期時未能償還債務的風險。該等流出將消耗客戶貸款的可用現金資源。在極端情況下,欠缺流動資金可能導致資產負債表水準惡化及銷售資產。

於管理流動資金風險時,本集團會監察及維持現金及現金等值物以及信貸融資處於管理層認為充足的水平,以撥付本集團的營運資金及減低現金流量波動的影響。管理層會監控動用借貸的情況。

下表按資產負債表所列合約到期日的剩餘期限將本集團的金融負債歸類為相關到期組別進行分析。下表披露的金額為合約未折現現金流量。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6. 金融工具 (續)

46b. 金融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 (續)

流動資金表

	加權平均 實際利率	少於一個月 千港元	一至三個月 千港元	三個月至一年 千港元	一年以上 千港元	未折現現金 流量總額 千港元	於 二零一五年 之賬面值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非衍生金融負債							
其他應付款項	-	17,602	-	907	-	18,509	18,509
借貸一定息	9.68%	65,452	50,598	93,149	92,108	301,307	277,535
可換股票據							
— 不計息	-	-	-	-	54,885	54,885	54,885
遞延代價							
— 不計息	-	-	-	64,020	63,900	127,920	127,920
		<u>83,054</u>	<u>50,598</u>	<u>158,076</u>	<u>210,893</u>	<u>502,621</u>	<u>478,849</u>

	加權平均 實際利率	少於一個月 千港元	一至三個月 千港元	三個月至一年 千港元	一年以上 千港元	未折現現金 流量總額 千港元	於二零一四年 之賬面值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非衍生金融負債							
其他應付款項	-	7,260	-	-	-	7,260	7,260
借貸一定息	7.02%	19,256	-	12,174	42,971	74,401	72,034
		<u>26,516</u>	<u>-</u>	<u>12,174</u>	<u>42,971</u>	<u>81,661</u>	<u>79,294</u>

47. 公平值計量

按非公平值列賬之金融資產及負債之公平值

本公司董事認為按攤銷成本列賬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賬面值與其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公平值並無重大差異。

財務概要

	截至 二零一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千港元	截至 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千港元	截至 二零一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千港元	截至 二零一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千港元	截至 二零一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千港元
業績					
持續經營業務					
收入	115,956	55,133	32,963	118,337	184,187
銷售成本	-	(42,090)	(21,544)	(108,924)	(175,701)
毛利	115,956	13,043	11,419	9,413	8,486
其他收入、收益及虧損	121,549	4,098	4,262	5,760	38,003
銷售及分銷成本	-	-	(659)	(106)	(141)
行政及其他經營開支	(83,304)	(31,391)	(29,416)	(33,002)	(37,380)
其他開支	-	-	-	(5,753)	-
財務成本	(29,398)	(13,365)	(15,731)	(20,219)	(1,852)
應佔聯營公司溢利	9,324	-	-	-	-
除稅前溢利(虧損)	134,127	(27,615)	(30,125)	(43,907)	7,116
所得稅	(17,997)	8,221	-	-	(7,843)
	116,130	(19,394)	(30,125)	(43,907)	(727)
已終止經營業務					
已終止經營業務的年內溢利	-	-	-	-	3,104
年內溢利(虧損)	116,130	(19,394)	(30,125)	(43,907)	2,377
以下人士應佔：					
本公司擁有人	116,130	(19,575)	(30,045)	(43,817)	2,506
非控股權益	-	181	(80)	(90)	(129)
	116,130	(19,394)	(30,125)	(43,907)	2,377
	二零一五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千港元
資產與負債					
總資產	1,670,266	309,660	388,499	368,954	387,353
總負債	(508,521)	(200,195)	(257,400)	(211,375)	(187,350)
非控股權益	-	-	(196)	(269)	(356)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1,161,745	109,465	130,903	157,310	199,647